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二十七號二樓至七樓
及十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一六一五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35, 79~86, 107~1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5~3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7~86		六 ~ 三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87~92		三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92		三 六
	(九)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93~103		三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103~105		三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05~106, 124~143		三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05~106, 124~143		三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06, 124~127, 144~145		三 九
	(十四)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106~107		四 十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107~122		四 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88,527 仟元及 12,236,8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71%及 11.3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02,061 仟元及 5,013,5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38%及 6.8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7,252) 仟元及 165,78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0.27)%及 15.58%；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901,867 仟元及 8,802,209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5,691) 仟元及 127,211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三九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六)所述，關於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撤銷經濟部前述所作處分及其爾後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經濟部不服，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駁回經濟部之上訴確定，判決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相關之撤銷登記違法不當，應予回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737,755	8	\$ 16,794,103	14	\$ 8,718,594	8	\$ 16,365,20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二九、三五及三六）	\$ 6,586,176	6	\$ 9,613,446	8	\$ 8,678,053	8	\$ 10,334,68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384,979	-	361,327	-	322,195	-	303,28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二九及三六）	3,935,425	4	4,648,862	4	3,266,222	3	3,636,19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七及三六）	525,377	1	511,192	1	494,649	1	471,92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254,035	-	198,522	-	198,530	-	394,70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753,153	1	1,008,193	1	365,642	-	531,76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4,009,242	13	18,687,359	16	11,186,570	11	17,673,048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4,445	-	31,195	-	2,696	-	40,469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附註二三及三五）	90,489	-	170,962	-	65,983	-	157,7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460,966	1	1,470,752	1	993,323	1	1,242,02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二七、三二、三五及三七）	6,670,996	6	8,439,193	7	8,000,004	8	10,138,084	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附註十及三五）	45,243	-	50,977	-	37,932	-	101,45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616,341	1	563,223	1	1,138,257	1	1,152,9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五）	647,927	1	492,525	1	641,157	1	300,1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	16,351	-	16,351	-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300,005	-	291,016	-	267,695	-	273,675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99,396	-	63,770	-	51,747	-	81,92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983,144	3	3,160,935	3	2,939,698	3	2,990,885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五）	7,789,701	7	7,449,114	6	7,546,525	7	6,778,184	6
1429	預付款項（附註三五）	838,470	1	846,206	1	933,460	1	976,100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二、二九及三六）	3,664,524	4	1,200,000	1	-	-	-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319,038	-	318,565	-	318,800	-	319,20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二九及三六）	800,000	1	1,600,000	2	6,667,778	6	3,020,717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	-	1,128,997	1	1,128,9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三二及三五）	171,769	-	168,630	-	282,960	-	303,7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70,256	-	70,694	-	76,635	-	99,7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704,445	42	52,819,432	45	47,082,629	44	53,671,965	4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80,758	16	25,407,680	22	17,241,473	16	25,144,858	2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二九及三六）	1,000,000	1	3,454,937	3	4,626,397	4	4,616,958	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九及三六）	1,015,610	1	1,013,913	1	1,008,485	1	1,006,63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二九及三六）	22,786,003	21	21,992,207	19	16,667,113	16	18,490,187	1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二七、二九及三六）	4,542,197	4	5,468,512	5	5,206,017	5	5,040,384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五）	30,280	-	30,213	-	30,010	-	29,94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723,099	1	718,583	1	676,423	1	680,25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六及二九）	542,293	1	545,253	-	453,178	1	461,19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632,667	-	632,667	-	233,112	-	233,0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1,460,288	1	1,446,269	1	1,445,444	1	1,404,4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二七及三六）	8,901,867	8	8,811,079	7	8,802,209	8	8,733,465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三二及三五）	2,629,469	2	2,710,010	2	2,520,006	2	2,625,5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十六、二九、三二、三六及三七）	52,645,025	49	52,946,768	45	52,163,175	49	51,862,701	4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448,333	26	30,178,889	25	25,742,148	24	27,628,20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十七、二九、三二及三六）	2,077,811	2	2,089,416	2	994,772	1	1,002,323	1	2XXX	負債總計	73,152,778	68	82,998,321	70	72,824,777	68	81,300,173	7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九）	7,715,352	7	7,711,555	6	7,694,676	7	7,697,855	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1,139,307	1	1,109,266	1	969,295	1	966,963	1	3110	股 本	13,698,797	13	13,698,797	12	13,171,921	12	13,171,921	11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六）	221,313	-	222,666	-	369,670	-	369,869	-	3200	普 通 股	3,498,174	3	3,498,174	3	3,498,174	3	3,498,174	3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9,746,710	9	9,837,349	8	10,130,967	9	10,225,303	9		資本公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九、二十、三二及三五）	1,916,479	2	1,902,572	2	2,111,101	2	2,048,808	2	3310	保留盈餘	2,189,631	2	2,189,631	2	1,975,319	2	1,975,3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277,437	84	92,464,346	78	90,359,902	84	89,867,643	7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931,285	2	1,931,285	2	1,931,285	2	1,931,285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856,424	3	3,086,960	2	4,343,846	4	3,705,232	3
										3300	未分配盈餘	7,977,340	7	7,207,876	6	8,250,450	8	7,611,836	7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149,448	3	3,773,795	3	3,399,565	3	3,218,236	3
										3500	其他權益	(97,110)	-	(97,110)	-	(97,110)	-	(97,110)	-
										31XX	庫藏股票	28,226,649	26	28,081,532	24	28,223,000	26	27,403,057	24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6,978,768	6	6,792,173	6	6,553,598	6	6,309,271	5
										3XXX	權益總計	35,205,417	32	34,873,705	30	34,776,598	32	33,712,328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108,358,195	100	\$117,872,026	100	\$107,601,375	100	\$115,012,50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08,358,195	100	\$117,872,026	100	\$107,601,375	100	\$115,012,5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三二及三五）	\$ 11,497,214	100	\$ 11,675,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九及三五）	<u>5,883,350</u>	<u>51</u>	<u>5,927,452</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5,613,864</u>	<u>49</u>	<u>5,747,683</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二六、二九、三二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26,600	3	338,709	3
6200	管理費用	<u>4,540,088</u>	<u>39</u>	<u>4,417,189</u>	<u>3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66,688</u>	<u>42</u>	<u>4,755,898</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747,176</u>	<u>7</u>	<u>991,78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41,519	-	38,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二九、三五及三七）	482,883	4	73,7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155,671)	(1)	(153,8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16,543</u>	<u>-</u>	<u>86,1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5,274</u>	<u>3</u>	<u>44,15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32,450	10		\$ 1,035,94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十)	<u>194,925</u>	<u>2</u>		<u>128,05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937,525</u>	<u>8</u>		<u>907,88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八、十四及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23	1	(	73,038)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 (損) 益	(590,102)	(5)		188,36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82,234</u>)	(<u>1</u>)		<u>41,06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605,813</u>)	(<u>5</u>)		<u>156,38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1,712</u>	<u>3</u>		<u>\$ 1,064,27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9,464	7		\$ 638,61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8,061</u>	<u>1</u>		<u>269,270</u>	<u>2</u>	
8600		<u>\$ 937,525</u>	<u>8</u>		<u>\$ 907,88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5,117	1		\$ 819,94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6,595</u>	<u>2</u>		<u>244,327</u>	<u>2</u>	
8700		<u>\$ 331,712</u>	<u>3</u>		<u>\$ 1,064,270</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0.56</u>			<u>\$ 0.47</u>		
9850	稀 釋	<u>\$ 0.56</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二 七 ）		非 控 制 權 益 （ 附 註 二 七 ）	
代 碼		股 本 （ 附 註 二 七 ）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二及二七）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附 註 二 七 及 三 十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71,921	\$ 3,498,174	\$ 1,975,319	\$ 1,931,285	\$ 3,705,232	\$ -	\$ 3,218,236	（ \$ 97,110 ）	\$ 27,403,057	\$ 6,309,271	\$ 33,712,328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638,614	-	-	-	638,614	269,270	907,884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135 ）	228,464	-	181,329	（ 24,943 ）	156,386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71,921	\$ 3,498,174	\$ 1,975,319	\$ 1,931,285	\$ 4,343,846	（ \$ 47,135 ）	\$ 3,446,700	（ \$ 97,110 ）	\$ 28,223,000	\$ 6,553,598	\$ 34,776,598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98,797	\$ 3,498,174	\$ 2,189,631	\$ 1,931,285	\$ 3,086,960	（ \$ 71,679 ）	\$ 3,845,474	（ \$ 97,110 ）	\$ 28,081,532	\$ 6,792,173	\$ 34,873,705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69,464	-	-	-	769,464	168,061	937,525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396	（ 669,743 ）	-	（ 624,347 ）	18,534	（ 605,813 ）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98,797	\$ 3,498,174	\$ 2,189,631	\$ 1,931,285	\$ 3,856,424	（ \$ 26,283 ）	\$ 3,175,731	（ \$ 97,110 ）	\$ 28,226,649	\$ 6,978,768	\$ 35,205,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132,450	\$ 1,035,94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1,020	635,148
A20200	攤銷費用	5,281	8,04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83)	(6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25,349)	(20,759)
A20900	財務成本	155,671	153,89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480	3,5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9,706	74,347
A29900	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23,000)	(33,07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63,770)	(81,9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6,543)	(86,149)
A21200	利息收入	(41,519)	(38,13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25)	(13,5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4,214	1,98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79,82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750	37,773
A31150	應收帳款	9,786	248,70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5,734	63,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874)	(341,472)
A31200	存 貨	206,516	97,810
A31230	預付款項	7,948	40,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8	23,105
A31990	預付退休金	1,353	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代 碼			
A32130	應付票據	\$ 55,513	(\$ 196,175)
A32150	應付帳款	(4,678,117)	(6,486,47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	(80,473)	(91,8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27,925)	(1,027,357)
A32210	預收款項	429,787	825,856
A32210	遞延收入	99,396	51,7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0)	(8,0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139</u>	<u>(20,77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55,282)	(5,144,3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686)	(176,6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374	39,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46,145)</u>	<u>(116,15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9,739)</u>	<u>(5,397,9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1,854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55,040	166,0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130)	(1,893,6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4	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99)	(5,2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7,599)</u>	<u>(65,9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500)</u>	<u>(1,798,6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23,437	17,687,9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51,116)	(19,294,11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5,559	1,750,9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08,996)	(2,120,9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93,796	17,686,6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00,000)	(15,862,68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0,541)	(105,51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	(4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97,462)</u>	<u>(205,9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5,328)</u>	<u>(463,6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19</u>	<u>13,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8,056,348)</u>	<u>(\$ 7,646,607)</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94,103</u>	<u>16,365,20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37,755</u>	<u>\$ 8,718,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寶慶路27號，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

分 公 司	地 址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寶慶路32號
板橋新站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28號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2號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中正路20號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西大路323號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105號
花蓮分公司	花蓮市和平路581號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垂楊路537號
台南公園分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0號
台南成功分公司	台南市前鋒路210號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三多四路21號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 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百揚投資公司、亞東百貨公司、百鼎投資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AMC、裕民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遠東都會公司、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遠東巨城購物中心、重慶遠東百貨公司未達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量販		100	100	100	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	100	100	100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67	67	67	67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及進口商品代理		100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百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遠東鴻利多股 份有限公司	建物出租	56	56	56	56
	英屬維京群島 遠東百貨股 份有限公司	投 資	76	76	76	76
	亞東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100
	遠東都會股份 有限公司	商品量販	95	95	95	95
	太平洋流通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 資	35	35	35	35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貿 易	100	100	100	100
	太平洋流通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 資	2	2	2	2
	遠百亞太開發 股份有限公 司	大型購物中心	70	70	70	70
	百鼎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投 資	33	33	33	33
	遠百新世紀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註一)	大型購物中心	100	100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 遠東百貨股 份有限公司	投 資	24	24	24	24
	太平洋中國控 股(香港) 股份有限公 司	投 資	40	40	40	40
	遠東巨城購物 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	百貨買賣	40	40	40	40
百鼎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 資	13	13	13	13
	太平洋崇光百 貨股份有限 公司	百貨買賣	1	1	1	1
	遠東鴻利多股 份有限公司	建物出租	44	44	44	44
裕民股份有限 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 資	-	-	-	-

(接 下 頁)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遠東鴻利多股 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 資	-	-	-	-
英屬維京群島 遠東百貨股 份有限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 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49	49	49	49
	上海百鼎商業 管理諮詢有 限公司	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100
	重慶遠東百貨 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100
亞東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 資	1	1	1	1
遠百亞太開發 股份有限公 司	太平洋流通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 資	2	2	2	2
遠百新世紀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 資	2	2	2	2
太平洋流通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 貨股份有限 公司	百貨買賣	79	79	79	79
太平洋崇光百 貨股份有限 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 股（香港） 股份有限公 司	投 資	60	60	60	60
	遠東巨城購物 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	百貨買賣	60	60	60	60
太平洋中國控 股（香港） 股份有限公 司	太平洋中國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100
太平洋中國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太平洋百 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73	73	73	73
	成都商廈太平 洋百貨有限 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100
	成都全興大廈 太平洋百貨 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100
	重慶大都會廣 場太平洋百 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100
	北京西單太平 洋百貨有限 公司（註二）	百貨買賣	55	55	55	55

(接下頁)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100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100
	百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100
百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100
	成都遠東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100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51	51	51	51
	大連連太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100
	重慶市立洋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100

註一：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屬創業期間。

註二：於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並進入清算程序。

註三：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合併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本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組織關係圖請參閱附表一。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未構成對該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

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資產

對於聯合控制資產之權益，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

1. 所享有聯合控制資產之份額，並依據資產之性質予以分類；
2. 已發生之負債；
3. 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因合資而發生之負債，其所承擔之份額；
4. 出售或使用對合資產出所享有份額之收益，及對合資所發生費損之份額；及
5. 已發生與其合資權益有關之費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列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準備，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喪失控制時，若於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后是否對前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因此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

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除 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專櫃抽成收入

專櫃銷售之抽成收入於專櫃銷售商品時認列。

3. 服務及廣告促銷收入

服務及廣告促銷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

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

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一)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均為 7,631,973 仟元。

(二)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帳面金額分別為 1,139,307 仟元、1,109,266 仟元、969,295 仟元及 966,96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1,223,554 仟元、1,292,742 仟元、1,254,190 仟元及 1,248,23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百貨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含關係人）分別為 1,506,209 仟元、1,521,729 仟元、1,031,255 仟元及 1,343,48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24,113 仟元、224,113 仟元、224,088 仟元及 224,088 仟元後之淨額）；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含關係人）分別為 647,927 仟元、492,525 仟元、641,157 仟元及 300,13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36,611 仟元、912,799 仟元、901,704 仟元及 923,308 仟元後之淨額）。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

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1,313仟元、222,666仟元、369,670仟元及369,869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42,293仟元、545,253仟元、453,178仟元及461,198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2,841	\$ 568,634	\$ 356,804	\$ 421,0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15,364	7,488,103	5,745,997	9,421,4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679,550	4,144,885	2,316,859	2,098,590
商業本票	-	4,592,481	298,934	4,352,121
國庫券	-	-	-	72,003
	<u>\$ 8,737,755</u>	<u>\$16,794,103</u>	<u>\$ 8,718,594</u>	<u>\$16,365,201</u>

銀行存款、國庫券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54%~3.30%	0.58%~2.86%	0.65%~3.30%	0.86%~3.30%
商業本票	-	0.71%~0.76%	0.66%	0.60%~0.78%
國庫券	-	-	-	0.67%~0.72%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97,188 仟元、952,583 仟元、0 仟元及 170,19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7,622	\$ 147,444	\$ 161,987	\$ 150,744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1,232,967</u>	<u>1,227,796</u>	<u>1,168,693</u>	<u>1,159,177</u>
	<u>\$1,400,589</u>	<u>\$1,375,240</u>	<u>\$1,330,680</u>	<u>\$1,309,921</u>
流動	\$ 384,979	\$ 361,327	\$ 322,195	\$ 303,286
非流動	<u>1,015,610</u>	<u>1,013,913</u>	<u>1,008,485</u>	<u>1,006,635</u>
	<u>\$1,400,589</u>	<u>\$1,375,240</u>	<u>\$1,330,680</u>	<u>\$1,309,9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5,067,574</u>	<u>\$5,979,704</u>	<u>\$5,700,666</u>	<u>\$5,512,304</u>
流動	\$ 525,377	\$ 511,192	\$ 494,649	\$ 471,920
非流動	<u>4,542,197</u>	<u>5,468,512</u>	<u>5,206,017</u>	<u>5,040,384</u>
	<u>\$5,067,574</u>	<u>\$5,979,704</u>	<u>\$5,700,666</u>	<u>\$5,512,30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697,188	\$ 952,583	\$ -	\$ 170,190
質押定存單	<u>688,632</u>	<u>688,277</u>	<u>598,754</u>	<u>594,662</u>
	<u>\$1,385,820</u>	<u>\$1,640,860</u>	<u>\$ 598,754</u>	<u>\$ 764,852</u>
流動	\$ 753,153	\$ 1,008,193	\$ 365,642	\$ 531,768
非流動	<u>632,667</u>	<u>632,667</u>	<u>233,112</u>	<u>233,084</u>
	<u>\$1,385,820</u>	<u>\$1,640,860</u>	<u>\$ 598,754</u>	<u>\$ 764,852</u>

(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5%~3.30% 及 0.95%~1.36%。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2,329	\$ 30,440	\$ 1,802	\$ 38,981
非因營業而發生	3,910	2,549	2,688	3,282
減：備抵呆帳	(<u>1,794</u>)	(<u>1,794</u>)	(<u>1,794</u>)	(<u>1,794</u>)
	<u>\$ 14,445</u>	<u>\$ 31,195</u>	<u>\$ 2,696</u>	<u>\$ 40,469</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730,322	\$ 1,745,842	\$ 1,255,343	\$ 1,567,571
減：備抵呆帳	(<u>224,113</u>)	(<u>224,113</u>)	(<u>224,088</u>)	(<u>224,088</u>)
	<u>\$ 1,506,209</u>	<u>\$ 1,521,729</u>	<u>\$ 1,031,255</u>	<u>\$ 1,343,483</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584,538	\$ 1,405,324	\$ 1,542,861	\$ 1,223,441
減：備抵呆帳	(<u>936,611</u>)	(<u>912,799</u>)	(<u>901,704</u>)	(<u>923,308</u>)
	<u>\$ 647,927</u>	<u>\$ 492,525</u>	<u>\$ 641,157</u>	<u>\$ 300,133</u>

合併公司主要應收帳款係向銀行收取信用卡款及應收禮商券款，信用卡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2-3 天，禮商券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信用卡款與禮商券款無法回收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原則以現金交易為準，非經授權，嚴禁擅自接受以應收帳款記帳消費。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屬 A 公司之帳款分別為 314,885 仟元、249,997 仟元、373,143 仟元及 341,934 仟元，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67,971 仟元、118,979 仟元、124,756 仟元及

73,54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 天以下	\$ 161,559	\$ 109,950	\$ 110,076	\$ 51,852
31 至 60 天	2,254	2,586	3,235	1,720
61 天以上	4,158	6,443	11,445	19,974
合 計	<u>\$ 167,971</u>	<u>\$ 118,979</u>	<u>\$ 124,756</u>	<u>\$ 73,5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 天以下	\$ 1	\$ -	\$ -	\$ -
31 至 60 天	-	-	-	-
61 天以上	-	-	-	544
合 計	<u>\$ 1</u>	<u>\$ -</u>	<u>\$ -</u>	<u>\$ 5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79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票據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天以下	\$ 79	\$ -	\$ -	\$ -
31至60天	-	-	-	-
61天以上	-	-	-	-
合計	<u>\$ 79</u>	<u>\$ -</u>	<u>\$ -</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其他應收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18,607 仟元、110,309 仟元、71,334 仟元及 72,61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其他應收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其他應付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天以下	\$ 63,462	\$ 81,690	\$ 33,019	\$ 28,886
31至60天	2,939	10,966	-	22
61天以上	<u>52,206</u>	<u>17,653</u>	<u>38,315</u>	<u>43,708</u>
合計	<u>\$ 118,607</u>	<u>\$ 110,309</u>	<u>\$ 71,334</u>	<u>\$ 72,6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3,273	\$ 270,035	\$ 923,30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24)	-	(624)
外幣換算差額	(14,747)	(6,233)	(20,98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37,902</u>	<u>\$ 263,802</u>	<u>\$ 901,704</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4,641	\$ 268,158	\$ 912,79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83	1,18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94)	(69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566)	-	(1,566)
外幣換算差額	<u>17,332</u>	<u>7,557</u>	<u>24,889</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60,407</u>	<u>\$ 276,204</u>	<u>\$ 936,611</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個別已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3,710 仟元、13,574 仟元及 7,548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具有將該應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十一、存 貨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商品存貨	<u>\$2,983,144</u>	<u>\$3,160,935</u>	<u>\$2,939,698</u>	<u>\$2,990,885</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252,025</u>	<u>\$ 249,397</u>	<u>\$ 228,391</u>	<u>\$ 237,833</u>
備抵存貨盤點損失	<u>\$ 15,187</u>	<u>\$ 23,540</u>	<u>\$ 21,429</u>	<u>\$ 25,539</u>
備抵未實現進貨折扣	<u>\$ 80,165</u>	<u>\$ 103,165</u>	<u>\$ 79,850</u>	<u>\$ 112,921</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796,308 仟元及 5,839,390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迴轉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u>(\$ 5,725)</u>	<u>(\$ 13,552)</u>
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u>(\$ 23,000)</u>	<u>(\$ 33,071)</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物帳面 價值				
土地	\$ -	\$ -	\$ 518,868	\$ 518,868
建築物				
成本	-	-	617,142	617,142
減：累積折舊	-	-	7,013	7,013
	-	-	610,129	610,129
	<u>\$ -</u>	<u>\$ -</u>	<u>\$ 1,128,997</u>	<u>\$ 1,128,997</u>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取得新竹市復中段之土地及建物，其中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擬於未來出售，帳列投資性不動產。經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或洽特定人辦理議價方式出售，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無法完成出售交易，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 股	\$ 557,810	\$ 557,810	\$ 512,926	\$ 512,926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 股	165,289	160,773	163,497	167,327
	<u>\$ 723,099</u>	<u>\$ 718,583</u>	<u>\$ 676,423</u>	<u>\$ 680,25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3,354,594	\$3,369,479	\$3,390,894	\$3,308,658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2,536,249	2,574,738	2,451,631	2,407,883
豐洋興業公司	494,036	497,074	472,512	472,512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57,346	347,025	352,161	360,899
裕民貿易公司	69,767	74,649	81,376	76,978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33,270	31,922	30,130	19,018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 理諮詢公司	8,517	8,271	8,204	8,407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2,714	9,018	22,744	37,028
太崇投資公司	-	-	-	-
聯青投資公司	-	-	-	-
崇光興業公司	-	-	-	-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	-	-	-
	<u>6,856,493</u>	<u>6,912,176</u>	<u>6,809,652</u>	<u>6,691,383</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1,955,374	1,898,903	1,992,557	2,042,082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90,000	-	-	-
	<u>2,045,374</u>	<u>1,898,903</u>	<u>1,992,557</u>	<u>2,042,082</u>
	<u>\$8,901,867</u>	<u>\$8,811,079</u>	<u>\$8,802,209</u>	<u>\$8,733,46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亞東證券公司	34%	34%	34%	34%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35%	35%	35%	35%
豐洋興業公司	29%	29%	29%	29%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	33%	33%	33%
裕民貿易公司	47%	47%	47%	47%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 詢公司	49%	49%	49%	49%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20%	20%	20%	20%
太崇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100%
聯青投資公司	50%	50%	50%	50%
崇光興業公司	34%	34%	34%	34%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48%	48%	48%	48%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u>\$34,972,865</u>	<u>\$35,389,842</u>	<u>\$35,031,886</u>	<u>\$33,429,801</u>
總負債	<u>\$14,216,947</u>	<u>\$14,549,473</u>	<u>\$14,554,831</u>	<u>\$13,363,695</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期營業收入		<u>\$ 707,821</u>		<u>\$ 1,017,942</u>
本期淨利		<u>\$ 92,917</u>		<u>\$ 325,69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218,765)</u>		<u>\$ 116,192</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參與投資遠鑫電子票證公司，參與認購金額為 90,000 仟元，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設立完成。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75,000 仟元，於中國大陸投資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 之表決權，並與成都百貨大樓集團有限公司（大陸地區合作企業）協議，為確保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須提供人民幣 425,000 仟元予成都百揚實業公司，其盈餘之分配，係依合約協定之百分比進行分配，非依實際持有之表決權比率分配之。且在非發生公司清算或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欲轉讓表決權情形下，前述款項將可分期轉增資為成都百揚實業公司之資本，因此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惟當成都百貨大樓集團有限公司要求大於依合約協定之百分比進行盈餘分配時，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可同時要求收回其多分配盈餘差額之二分之一，並依該金額返還述保證金，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成都百揚實業公司返還述保證金計人民幣 14,000 仟元。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太崇投資公司破產宣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裁定宣告太崇投資公司破產，於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另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部分資產之公開拍賣，由欣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5,643 仟元，取得太崇投資公司持有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加百列股份有限公司、米加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億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其餘尚未拍賣之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擇期進行變賣。

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合併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五、合資權益

本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二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雙方約定依本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購物中心業已於一〇〇年底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與其有關成本自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惟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辦公大樓部分尚未興建完成。

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與聯合控制資產權益有關之資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建築物	\$3,334,590	\$3,348,657	\$3,370,613	\$3,385,684
建物附屬設備	990,052	1,018,978	1,089,188	1,046,720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985,805</u>	<u>1,682,375</u>	<u>977,687</u>	<u>733,494</u>
	<u>\$6,310,447</u>	<u>\$6,050,010</u>	<u>\$5,437,488</u>	<u>\$5,165,898</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	\$12,982,764	\$12,982,764	\$10,930,589	\$10,930,589
建築物	15,451,632	15,568,302	13,109,046	13,225,935
建物附屬設備	5,007,817	5,156,397	4,630,061	4,685,463
裝修設備	6,198,393	6,482,529	5,174,810	5,423,645
租賃資產	7,255,591	7,341,748	7,841,001	7,924,733
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	1,220,308	1,242,169	831,969	859,935
建造中之不動產	<u>4,528,520</u>	<u>4,172,859</u>	<u>9,645,699</u>	<u>8,812,401</u>
	<u>\$52,645,025</u>	<u>\$52,946,768</u>	<u>\$52,163,175</u>	<u>\$51,862,701</u>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物附屬設備	裝 修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器具、運輸及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30,589	\$ 17,762,202	\$ 7,568,380	\$ 10,731,952	\$ 11,535,722	\$ 2,556,476	\$ 8,812,401	\$ 69,897,722
增 添	-	43	81,956	70,565	9,524	28,540	848,560	1,039,188
處 分	-	-	(7,266)	(46,025)	-	(13,352)	-	(66,643)
重分類	-	-	5,395	1,958	29	-	(7,382)	-
淨兌換差額	-	(36,837)	-	(80,163)	-	(5,292)	(7,880)	(130,17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0,930,589</u>	<u>\$ 17,725,408</u>	<u>\$ 7,648,465</u>	<u>\$ 10,678,287</u>	<u>\$ 11,545,275</u>	<u>\$ 2,566,372</u>	<u>\$ 9,645,699</u>	<u>\$ 70,740,0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536,267)	(\$ 2,882,917)	(\$ 5,308,307)	(\$ 3,610,989)	(\$ 1,696,541)	\$ -	(\$ 18,035,021)
處 分	-	-	6,981	45,979	-	11,644	-	64,604
折舊費用	-	(108,445)	(142,468)	(283,950)	(93,285)	(56,964)	-	(685,112)
淨兌換差額	-	28,350	-	42,801	-	7,458	-	78,60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4,616,362)</u>	<u>(\$ 3,018,404)</u>	<u>(\$ 5,503,477)</u>	<u>(\$ 3,704,274)</u>	<u>(\$ 1,734,403)</u>	<u>\$ -</u>	<u>(\$ 18,576,920)</u>
成 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982,764	\$ 20,537,997	\$ 8,610,747	\$ 12,988,759	\$ 11,297,331	\$ 2,906,502	\$ 4,172,859	\$ 73,496,959
增 添	-	1,159	10,543	36,847	-	41,097	360,949	450,595
處 分	-	-	(12,882)	(18,794)	-	(39,620)	-	(71,296)
重分類	-	-	5,246	-	-	-	(5,246)	-
淨兌換差額	-	43,446	-	(130,015)	-	153,759	(42)	67,14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2,982,764</u>	<u>\$ 20,582,602</u>	<u>\$ 8,613,654</u>	<u>\$ 12,876,797</u>	<u>\$ 11,297,331</u>	<u>\$ 3,061,738</u>	<u>\$ 4,528,520</u>	<u>\$ 73,943,4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969,695)	(\$ 3,454,350)	(\$ 6,506,230)	(\$ 3,955,583)	(\$ 1,664,333)	\$ -	(\$ 20,550,191)
處 分	-	-	11,346	16,875	-	36,727	-	64,948
折舊費用	-	(125,539)	(162,833)	(350,280)	(86,157)	(73,806)	-	(798,615)
淨兌換差額	-	(35,736)	-	161,231	-	(140,018)	-	(14,52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5,130,970)</u>	<u>(\$ 3,605,837)</u>	<u>(\$ 6,678,404)</u>	<u>(\$ 4,041,740)</u>	<u>(\$ 1,841,430)</u>	<u>\$ -</u>	<u>(\$ 21,298,38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17 至 55 年
建物附屬設備	5 至 17 年
裝修設備	4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15 至 50 年
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	3 至 12 年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四一）。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土 地	\$ 918,066	\$ 918,066	\$ 399,198	\$ 399,198
建 築 物	1,153,437	1,164,722	587,774	594,921
建築物附屬設備	6,308	6,628	7,800	8,204
	<u>\$ 2,077,811</u>	<u>\$ 2,089,416</u>	<u>\$ 994,772</u>	<u>\$ 1,002,323</u>

	土 地	建 築 物	建 築 物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7,693	\$1,456,216	\$ 238,119	\$2,212,02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517,693	\$1,456,216	\$ 238,119	\$2,212,02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495)	(\$ 861,295)	(\$ 229,915)	(\$1,209,705)
折舊費用	-	(7,147)	(404)	(7,55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118,495)	(\$ 868,442)	(\$ 230,319)	(\$1,217,256)
<u>成 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6,561	\$2,091,757	\$ 238,119	\$3,366,43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1,036,561	\$2,091,757	\$ 238,119	\$3,366,43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495)	(\$ 927,035)	(\$ 231,491)	(\$1,277,021)
折舊費用	-	(11,285)	(320)	(11,60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118,495)	(\$ 938,320)	(\$ 231,811)	(\$1,288,626)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8~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46,574仟元、2,846,574仟元、1,266,142仟元及1,266,142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王鴻源、張宏楷與劉詩愷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八、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譽	\$7,631,973	\$7,631,973	\$7,631,973	\$7,631,973
電腦軟體	<u>83,379</u>	<u>79,582</u>	<u>62,703</u>	<u>65,882</u>
	<u>\$7,715,352</u>	<u>\$7,711,555</u>	<u>\$7,694,676</u>	<u>\$7,697,855</u>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631,973	\$ 133,821	\$7,765,794
本期增加	-	5,204	5,204
匯率影響數	-	(584)	(58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7,631,973</u>	<u>\$ 138,441</u>	<u>\$7,770,4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7,939)	(\$ 67,939)
攤銷費用	-	(8,045)	(8,045)
匯率影響數	-	246	24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75,738)</u>	<u>(\$ 75,738)</u>
<u>成 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631,973	\$ 180,155	\$7,812,128
本期增加	-	8,799	8,799
匯率影響數	-	1,579	1,57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7,631,973</u>	<u>\$ 190,533</u>	<u>\$7,822,5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00,573)	(\$ 100,573)
攤銷費用	-	(5,281)	(5,281)
匯率影響數	-	(1,300)	(1,30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07,154)</u>	<u>(\$ 107,154)</u>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衡量基礎，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進行估計。管理階層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未來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造成帳面金額低於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九、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 太平洋崇光百貨 公司復興館 (BR4)	\$ 6,384,321	\$ 6,448,809	\$ 6,642,273	\$ 6,706,761
(二) A13 地上權	2,532,587	2,548,191	2,594,994	2,610,595
(三) 遠百亞太開發高 雄地上權	746,491	751,861	773,343	773,343
(四) 遠百企業公司新 竹分公司	226,527	232,335	249,760	255,568
(五) 上海太平洋百貨 土地使用權	175,822	174,718	189,397	198,237
	<u>\$10,065,748</u>	<u>\$10,155,914</u>	<u>\$10,449,767</u>	<u>\$10,544,504</u>
流 動	\$ 319,038	\$ 318,565	\$ 318,800	\$ 319,201
非 流 動	9,746,710	9,837,349	10,130,967	10,225,303
	<u>\$10,065,748</u>	<u>\$10,155,914</u>	<u>\$10,449,767</u>	<u>\$10,544,504</u>

(一)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以下簡稱「宏通公司」）簽訂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以下簡稱「復興館（BR4）」）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自復興館（BR4）正式開幕日起，按月支付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租金，租期九年六個月，租金按每月 12,701 仟元收取固定租金，另外，按復興館（BR4）之年營業額計算，收取抽成租金。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46,247 仟元及 48,027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支付保證金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別為 14,363 仟元及 24,423 仟元，另依「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95,962 仟元，暨復興館（BR4）基地土地開發案之保固保證金 16,719 仟元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存出保證金共計 151,467 仟元。

此外，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取得復興館（BR4）土地聯合開發建物之承租權，預先支付予復興館（BR4）之開發權人—宏通公司款項，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宏通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宏通公

司所有之復興館（BR4）土地及建物，約定當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支付金額超過應付租金時，該超付金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預付租金，將由未來之應付月租金中抵扣之。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
- (三)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高雄亞洲企業金融中心大樓（遠百亞太購物中心）合約，依約由亞洲水泥公司提供建地由遠百亞太開發公司興建商業大樓。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得自契約簽訂日起使用五十年，並支付 1,073,000 仟元作為地上權權利金（帳列預付租賃款），按使用期間平均攤銷，另自簽約日起，每年十一月給付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作為地租，該大樓於九十年十月興建完成並分別出租予本公司及威秀影城公司。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係依工程合約總價，於使用期間（自九十年十月至一三六年十二月）平均攤銷。
- (四) 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與新竹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化工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依約由新竹化工公司提供建地並興建量販商店，該建物相關之工程款項，由新竹化工公司及遠百企業公司按 1：2 出資比例付款，遠百企業公司之出資（包括前期開發費用）視為預付租金，於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依剩餘合約年限（十九年三個月）平均攤銷，新竹分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開幕。
- (五)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二十、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 1,742,824	\$ 1,721,908	\$ 1,833,787	\$ 1,833,994
租賃誘因	116,450	119,440	128,049	130,308
長期預付款	52,870	56,138	64,142	70,853
其他	74,591	75,780	161,758	113,393
	<u>\$ 1,986,735</u>	<u>\$ 1,973,266</u>	<u>\$ 2,187,736</u>	<u>\$ 2,148,548</u>
流動	\$ 70,256	\$ 70,694	\$ 76,635	\$ 99,740
非流動	1,916,479	1,902,572	2,111,101	2,048,808
	<u>\$ 1,986,735</u>	<u>\$ 1,973,266</u>	<u>\$ 2,187,736</u>	<u>\$ 2,148,548</u>

二一、借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信用借款	\$ 5,642,176	\$ 8,246,446	\$ 7,704,053	\$ 8,812,680
擔保借款(附註三六)	944,000	1,367,000	974,000	1,522,000
	<u>\$ 6,586,176</u>	<u>\$ 9,613,446</u>	<u>\$ 8,678,053</u>	<u>\$ 10,334,680</u>
利率區間如下：				
信用借款	1.0255%~7%	0.962%~7.625%	0.94%~7.625%	0.930%~6.710%
擔保借款	1.30%~1.60%	1.16%~1.35%	1.05%~1.14%	1.00%~1.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940,000	\$ 4,653,000	\$ 3,268,000	\$ 3,639,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575	4,138	1,778	2,805
	<u>\$ 3,935,425</u>	<u>\$ 4,648,862</u>	<u>\$ 3,266,222</u>	<u>\$ 3,636,19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600,000	\$ 1,481	\$ 1,598,519	0.9800%-1.4990%	-	\$ -
中華票券	718,000	806	717,194	0.810%-1.118%	股票	182,250
國際票券	534,000	572	533,428	0.7600%-1.3108%	股票	98,415
萬通票券	449,000	442	448,558	0.8200%-1.3107%	-	-
大慶票券	309,000	779	308,221	0.8000%-1.3423%	-	-
合庫票券	250,000	431	249,569	0.9400%-1.3121%	-	-
台灣票券	80,000	64	79,936	1.05%	-	-
	<u>\$ 3,940,000</u>	<u>\$ 4,575</u>	<u>\$ 3,935,425</u>			<u>\$ 280,665</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600,000	\$ 1,843	\$1,598,157	0.9000%-1.500%	-	\$ -
中華票券	871,000	271	870,729	0.79%	股票	186,750
萬通票券	786,000	902	785,098	0.8300%-1.3122%	-	-
國際票券	683,000	577	682,423	0.8000%-1.3424%	股票	100,845
台灣票券	300,000	141	299,859	0.8800%-1.2405%	-	-
大慶票券	213,000	157	212,843	0.8000%-1.3108%	-	-
合庫票券	200,000	247	199,753	0.8800%-1.2921%	-	-
	<u>\$4,653,000</u>	<u>\$ 4,138</u>	<u>\$4,648,862</u>			<u>\$ 287,59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582,000	\$ 506	\$1,581,494	0.8800%-1.5498%	-	\$ -
中華票券	820,000	973	819,027	0.81%	股票	179,750
萬通票券	500,000	125	499,875	0.83%	-	-
國際票券	303,000	157	302,843	0.83%	-	-
台灣票券	63,000	17	62,983	0.85%	-	-
	<u>\$3,268,000</u>	<u>\$ 1,778</u>	<u>\$3,266,222</u>			<u>\$ 179,75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684,000	\$ 1,971	\$1,682,029	0.8300%-1.5498%	-	\$ -
中華票券	773,000	416	772,584	0.77%-0.81%	-	-
萬通票券	400,000	29	399,971	0.83%	-	-
國際票券	320,000	107	319,893	0.78%	-	-
台灣票券	212,000	201	211,799	0.81%-0.83%	-	-
大眾銀行	150,000	60	149,940	1.3243 %	-	-
合庫票券	100,000	21	99,979	0.82%	-	-
	<u>\$3,639,000</u>	<u>\$ 2,805</u>	<u>\$3,636,195</u>			<u>\$ -</u>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銀行聯貸				
合庫及彰銀等 7 家主辦銀行 聯貸案(一)	\$ 4,999,317	\$ 4,995,474	\$ 4,998,992	\$ 4,996,541
合庫及華銀等 3 家主辦銀行 聯貸案(二)	2,000,000	2,000,000	-	-
華銀等 3 家主辦 銀行聯貸案 (三)	90,0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華銀等6家主 辦銀行聯貸 案(四)	\$ -	\$ -	\$ 3,870,000	\$ 270,000
合庫、土銀及 華銀等5家主 辦銀行聯貸 案(五)	-	-	2,199,777	2,198,717
	7,089,317	6,995,474	11,068,769	7,465,258
擔保借款(六)	10,600,000	6,700,000	4,100,000	7,775,000
循環額度商業 本票借款(七)	1,996,686	1,996,733	1,996,122	996,646
信用借款(八)	3,900,000	7,900,000	6,170,000	5,274,000
小計	23,586,003	23,592,207	23,334,891	21,510,904
減：列為一年 內到期部分	800,000	1,600,000	6,667,778	3,020,717
長期借款	<u>\$ 22,786,003</u>	<u>\$ 21,992,207</u>	<u>\$ 16,667,113</u>	<u>\$ 18,490,187</u>

(一)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及彰銀等七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5,000,000 仟元，分甲、乙、丙三項授信。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5707-1.6321%、1.5707-1.6268%、1.5539-1.5973% 及 1.5539-1.5973%。甲項授信為借款額度 3,2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一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清償本金，其中第一期清償本金之 5%；第二期至第五期各清償本金之 7%；第六期至第八期各清償本金之 10%；第九期清償本金之 37% 及其餘金額。乙項授信為借款額度 8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止，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一期至第二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5%；第三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10%。每期授信額度遞減時，已動撥之乙項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時，應就超過部分一次清償；其餘授信餘額則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全部清償完畢。丙項授信為商業本票保證借款額度 1,000,000 仟元，借款期

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得於每一年授信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向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續約，經票券金融公司同意後，續依本聯貸案約定辦理，惟此授信包括續約之總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不得超逾五年。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有形淨值金額及利息償付能力。五十億聯貸案另行約定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應維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即至少應掌握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等經營控制權。
2. 聯貸案抵押品－新竹風城購物中心，最遲應就其中之全部或一部，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前開始營業，其營業收入應存（匯）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額度管理銀行所開立之帳戶，自一〇一年七月起，每半年之累積存（匯）入金額不得低於 1,000,000 仟元，若存（匯）入金額不符前述最低金額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應於收受額度管理銀行書面通知起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匯）入前述帳戶以補足差額，並就其差額按費率 0.1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惟授信銀行團不得就前述事由視為違約情事。

(二)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華銀及全國農業金庫主辦 2,000,000 仟元聯貸案，為中期借款循環動用額度 2,0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一〇一年四月起至一〇六年四月止，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四十二個月為第一期，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減少額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均為 1.5856%。

依 2,000,000 仟元聯貸案之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1.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8 倍。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6,500,000 仟元，但若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者，則不得低於 4,5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依相關法令須編製合併報表時，則以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無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任一款之約定，應於核算當年度內予以改善，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違反前述財務約定並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承諾事項，僅作為本授信案貸款利率之加碼機制

2,000,000 仟元聯貸案另行約定事項：本公司應維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即掌握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業務及決策等權利。

- (三) 本公司與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及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共同與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及元大銀行（三家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 2,200,000 仟元，由四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一〇四年十一月止，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已動用 90,000 仟元，年利率為 1.5856%。
- (四) 本公司與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及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共同與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台北富邦及元大銀行（六家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 4,000,000 仟元，由四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一〇一年十一月止，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合併公司已全數清償完畢。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4852-1.4884% 及 1.4810%。
- (五)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土銀及華銀等五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2,20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中期擔保借款 1,76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乙項授信為中期商業本票保證借款 44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甲、乙項之借款額度 2,200,000 仟元，自一〇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額度每期減少 550,000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

於一〇一年四月全數提前償還。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6480% 及 1.6438-1.7022%。

- (六)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擔保借款餘額中 1,500,000 仟元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借款，已全數動用。前述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擔保借款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全數提前清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另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新約，借款期間自一〇一年二月起至一〇六年二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一〇四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其餘借款到期日雖短於一年，惟合併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05-1.95%、1.16-1.95%、0.99-1.95% 及 0.96-1.99%。

- (七)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0.882-1.000%、0.882-1.000%、0.882-1.000% 及 0.682%。

- (八) 除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借款餘額 2,100,000 仟元及、5,500,000 仟元、3,010,000 仟元及 2,300,000 仟元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之信用借款，因是列於長期借款外，其餘信用借款說明如下：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3,892,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止，按月計息，九十九年六月先行償還本金 300,000 仟元，其餘本金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償還 144,000 仟元。惟合約中載明，如撥貸後二年內擔保品變更增加設定未完成，則應先行償還本金累計金額共 1,946,000 仟元，償還後本金餘額將於剩餘期間，每六個月平均償還。一〇〇年二月、一〇一年七月及一〇一年十二月分別提前清償本金 1,300,000 仟元、66,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累計償還本金分別為 2,892,000 仟元、2,592,000 仟元、2,032,000 仟元及 2,032,000 仟元。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變更還款條件，剩餘本金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償還 150,000 仟元，其餘條件不變。

2.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3. 百鼎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7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4. 百鼎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5.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2%，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6. 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仟元，利率 1.78%，借款期間三年，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全數清償完畢。
7.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全數清償完畢。
8. 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全數清償完畢。
9. 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全數清償完畢。
10.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全數清償完畢。

11. 遠東都會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1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信用借款 6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465% 機動計息，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5,0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三月提前清償完畢。乙項授信為信用借款 5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595% 機動計息，最低不得低於 1.7%，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償還本金，前十一期每期償還 4,000 仟元，第十二期償還 6,000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借款餘額為 14,000 仟元，且於一〇一年三月全數清償。

二二、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2,200,000</u>	<u>\$2,200,000</u>	<u>\$2,200,000</u>	<u>\$2,200,000</u>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	<u>35,476</u>	<u>45,063</u>	<u>73,603</u>	<u>83,042</u>
	<u>2,464,524</u>	<u>2,454,937</u>	<u>2,426,397</u>	<u>2,416,958</u>
	4,664,524	4,654,937	4,626,397	4,616,95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64,524</u>	<u>1,200,000</u>	<u>-</u>	<u>-</u>
	<u>\$1,000,000</u>	<u>\$3,454,937</u>	<u>\$4,626,397</u>	<u>\$4,616,958</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2.75%，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2. 本公司國內第二十一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38%，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日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壹拾萬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57.84 元，票面利率為 0%，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一〇〇年四月四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辦法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當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不得向上調整轉換價格）。

依發行辦法之約定，上述公司債於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 57.84 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按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一〇一年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49.87 元。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屬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為 108,930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277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為主債務，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2,385,759 仟元，係依一〇〇年三月三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5,034 仟元後之餘額。

本債券自一〇〇年九月四日起（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6%。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司債折價

攤銷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587 仟元及 9,439 仟元。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3,445	\$ 198,518	\$ 197,851	\$ 394,65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7,587</u>	<u>7,001</u>	<u>7,676</u>	<u>7,050</u>
	<u>\$ 261,032</u>	<u>\$ 205,519</u>	<u>\$ 205,527</u>	<u>\$ 401,70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4,092,734</u>	<u>\$18,851,324</u>	<u>\$11,245,556</u>	<u>\$17,823,847</u>

二四、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租賃誘因（附註三二）	\$ 2,224,024	\$ 2,270,461	\$ 2,042,723	\$ 2,127,769
應付工程設備款	763,626	1,852,528	2,514,661	3,406,439
應付租金	760,052	680,769	638,115	536,759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7,852	884,747	494,671	927,522
應付股利	325,750	517,513	325,810	546,538
應付員工紅利	136,782	106,996	148,718	124,231
應付董監事酬勞金	132,581	159,341	131,293	170,427
其 他	<u>3,867,347</u>	<u>4,078,088</u>	<u>3,619,543</u>	<u>4,303,703</u>
	<u>\$ 8,728,014</u>	<u>\$10,550,443</u>	<u>\$ 9,915,534</u>	<u>\$12,143,388</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 99,396</u>	<u>\$ 63,770</u>	<u>\$ 51,747</u>	<u>\$ 81,291</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541,479	\$ 567,678	\$ 573,250	\$ 587,463
其 他	<u>202,741</u>	<u>199,712</u>	<u>314,186</u>	<u>336,482</u>
	<u>\$ 744,220</u>	<u>\$ 767,390</u>	<u>\$ 887,436</u>	<u>\$ 923,945</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 6,670,996</u>	<u>\$ 8,439,193</u>	<u>\$ 8,000,004</u>	<u>\$10,138,084</u>
—遞延收入	<u>\$ 99,396</u>	<u>\$ 63,770</u>	<u>\$ 51,747</u>	<u>\$ 81,291</u>
—其他負債	<u>\$ 171,769</u>	<u>\$ 168,630</u>	<u>\$ 282,960</u>	<u>\$ 303,73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u>\$ 2,629,469</u>	<u>\$ 2,710,010</u>	<u>\$ 2,520,006</u>	<u>\$ 2,625,517</u>

二五、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除役義務	\$ 30,280	\$ 30,213	\$ 30,010	\$ 29,943
退貨及折讓	<u>16,351</u>	<u>16,351</u>	<u>-</u>	<u>-</u>
	<u>\$ 46,631</u>	<u>\$ 46,564</u>	<u>\$ 30,010</u>	<u>\$ 29,943</u>
流動	\$ 16,351	\$ 16,351	\$ -	\$ -
非流動	<u>30,280</u>	<u>30,213</u>	<u>30,010</u>	<u>29,943</u>
	<u>\$ 46,631</u>	<u>\$ 46,564</u>	<u>\$ 30,010</u>	<u>\$ 29,943</u>

	除役義務	退貨及折讓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943	\$ -	\$ 29,943
折現轉回數	<u>67</u>	<u>-</u>	<u>6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010</u>	<u>\$ -</u>	<u>\$ 30,01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13	\$ 16,351	\$ 46,564
折現轉回數	<u>67</u>	<u>-</u>	<u>6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280</u>	<u>\$ 16,351</u>	<u>\$ 46,631</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華民國境內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中之中華民國境內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7,118 仟元及 36,378 仟元。

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342 仟元及 20,18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華民國境內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中華民國境內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五及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及陳文賢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裕民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3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皆為 611 仟元。

遠東鴻利多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結束買賣業務，原員工轉任職遠百企業公司，其年資延續計入退休金給付之計算，待員工退休時，依據其在遠東鴻利多公司服務之年資予以計算應支付之退休金費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223 仟元及 2,507 仟元，係為支付前項退休金之準備。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折現率	1.500%	1.375%	1.500%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1.875%	1.75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000%	2.000%	2.50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折現率	1.500%	1.500%	1.750%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000%	2.5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營業費用	<u>\$ 1,353</u>	<u>\$ 878</u>	<u>\$ 116</u>	<u>\$ 5,039</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營業費用	<u>\$ 199</u>	<u>\$ 915</u>	<u>\$ 22</u>	<u>\$ 4,771</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12,197	\$ 202,337	\$ 15,003	\$ 734,4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5,260)	(69,799)	(7,806)	(345,785)
提撥（剩餘）短絀	(223,063)	132,538	7,197	388,64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97	14,043	-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2,666)</u>	<u>\$ 146,581</u>	<u>\$ 7,197</u>	<u>\$ 388,641</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1,192	\$ 193,558	\$ 13,624	\$ 647,9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1,524)	(71,800)	(7,500)	(333,417)
提撥（剩餘）短絀	(370,332)	121,758	6,124	314,48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63	15,711	-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9,869)</u>	<u>\$ 137,469</u>	<u>\$ 6,124</u>	<u>\$ 314,48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現金	0.45	23.39	23.39	23.39
權益工具	98.82	38.29	38.29	38.29
債務工具	0.41	21.52	21.52	21.52
固定收益	0.31	16.06	16.06	16.06
其他	0.01	0.74	0.74	0.74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	0.43	23.87	23.87	23.87
權益工具	98.88	40.75	40.75	40.75
債務工具	0.38	19.19	19.19	19.19
固定收益	<u>0.31</u>	<u>16.19</u>	<u>16.19</u>	<u>16.19</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2,197	\$ 202,337	\$ 15,003	\$ 734,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35,260)</u>	<u>(\$ 69,799)</u>	<u>(\$ 7,806)</u>	<u>(\$ 345,785)</u>
提撥（剩餘）短絀	<u>(\$ 223,063)</u>	<u>\$ 132,538</u>	<u>\$ 7,197</u>	<u>\$ 388,64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1,114)</u>	<u>\$ 11,658</u>	<u>\$ 207</u>	<u>(\$ 86,315)</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5,292)</u>	<u>\$ 840</u>	<u>(\$ 78)</u>	<u>(\$ 3,69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1,192	\$ 193,558	\$ 13,624	\$ 647,9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11,524)</u>	<u>(\$ 71,800)</u>	<u>(\$ 7,500)</u>	<u>(\$ 333,417)</u>
提撥（剩餘）短絀	<u>(\$ 370,332)</u>	<u>\$ 121,758</u>	<u>\$ 6,124</u>	<u>\$ 314,48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u>\$ -</u>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1,468 仟元。

二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50,000</u>	<u>1,750,000</u>	<u>1,750,000</u>	<u>1,750,000</u>
額定股本	<u>\$17,500,000</u>	<u>\$17,500,000</u>	<u>\$17,500,000</u>	<u>\$17,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u>1,369,880</u>	<u>1,369,880</u>	<u>1,317,192</u>	<u>1,317,192</u>
已發行股本	<u>\$13,698,797</u>	<u>\$13,698,797</u>	<u>\$13,171,921</u>	<u>\$13,171,921</u>
發行溢價	<u>2,175,718</u>	<u>2,175,718</u>	<u>2,175,718</u>	<u>2,175,718</u>
	<u>\$15,874,515</u>	<u>\$15,874,515</u>	<u>\$15,347,639</u>	<u>\$15,347,6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75,718	\$ 2,175,718	\$ 2,175,718	\$ 2,175,718
認 股 權	108,930	108,930	108,930	108,930
庫藏股票交易	<u>1,213,526</u>	<u>1,213,526</u>	<u>1,213,526</u>	<u>1,213,526</u>
	<u>\$ 3,498,174</u>	<u>\$ 3,498,174</u>	<u>\$ 3,498,174</u>	<u>\$ 3,498,17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 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金	3%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9,786 仟元及 24,487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 22,339 仟元及 18,36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4%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指股東常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

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286	\$ 214,312		
現金股利	1,095,903	1,317,192	\$ 0.8	\$ 1.0
股票股利	410,964	526,876	0.3	0.4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4,811	\$ -	\$ 79,315	\$ -
董監事酬勞金	48,609	-	59,486	-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79,315	\$ 59,48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82,959</u>	<u>62,219</u>
	<u>(\$ 3,644)</u>	<u>(\$ 2,733)</u>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843,305</u>	<u>\$ 843,305</u>	<u>\$ 843,305</u>	<u>\$ 843,305</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43,305 仟元及(14,294)仟元，將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3,305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71,67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237	(47,0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159</u>	<u>(129)</u>
期末餘額	<u>(\$ 26,283)</u>	<u>(\$ 47,13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845,474	\$ 3,218,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63,111)	187,2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424,97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81,660)	41,191
期末餘額	<u>\$ 3,175,731</u>	<u>\$ 3,446,7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6,792,173	\$ 6,309,2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68,061	269,2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86	(26,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19)	1,08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3)	-
期末餘額	<u>\$ 6,978,768</u>	<u>\$ 6,553,598</u>

(七) 庫藏股票

於資產負債表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鼎投資公司	7,812	<u>\$ 97,110</u>	<u>\$ 208,943</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鼎投資公司	7,812	<u>\$ 97,110</u>	<u>\$ 235,50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鼎投資公司	7,511	<u>\$ 97,110</u>	<u>\$ 283,523</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百鼎投資公司	7,511	<u>\$ 97,110</u>	<u>\$ 268,12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八、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商品銷售收入	\$ 6,712,417	\$ 6,517,498
專櫃抽成收入（註）	3,990,654	4,445,584
廣告及促銷收入	420,548	362,145
不動產租金收入	278,025	201,056
其 他	95,570	148,852
	<u>\$11,497,214</u>	<u>\$11,675,135</u>

註：專櫃抽成收入分析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專櫃銷貨收入總額	<u>\$22,044,995</u>	<u>\$22,798,026</u>
專櫃抽成收入	<u>\$ 3,990,654</u>	<u>\$ 4,445,584</u>

二九、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5,796,308	\$ 5,839,390
租金成本	32,522	29,621
其 他	54,520	58,441
	<u>\$ 5,883,350</u>	<u>\$ 5,927,452</u>

(二) 利息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2,860	\$ 34,843
其 他	8,659	3,290
	<u>\$ 41,519</u>	<u>\$ 38,13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79,826	\$ -
淨外幣兌換淨（損）益	34,795	(6,0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淨益	25,349	20,7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4,214)	(1,988)
其他利益	64,643	76,878
其他損失	(17,516)	(15,879)
	<u>\$482,883</u>	<u>\$ 73,769</u>

(四)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三五）	\$124,662	\$124,096
公司債利息	21,127	21,075
其他利息費用	<u>32,581</u>	<u>30,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78,370	\$175,555
減：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2,766)	(21,728)
加：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67	67
	<u>\$155,671</u>	<u>\$153,89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766	\$ 21,7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00%~ 1.3400%	1.1800%~ 1.7031%

(五)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615	\$685,112
投資性不動產	<u>11,605</u>	<u>7,551</u>
	810,220	692,663
減：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89,200)	(57,515)
	721,020	635,148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u>5,281</u>	<u>8,045</u>
合 計	<u>\$726,301</u>	<u>\$643,1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49	\$ 17,688
營業費用	<u>703,571</u>	<u>617,460</u>
	<u>\$721,020</u>	<u>\$635,1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281</u>	<u>\$ 8,045</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6,413	\$ 16,408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9,859</u>	<u>3,242</u>
	<u>\$ 26,272</u>	<u>\$ 19,65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6,460	\$ 56,566
確定福利計畫	<u>7,389</u>	<u>5,910</u>
	<u>63,849</u>	<u>62,476</u>
其他員工福利	<u>1,220,098</u>	<u>1,230,8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83,947</u>	<u>\$ 1,293,3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83,947</u>	<u>\$ 1,293,300</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15,851	\$259,3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25,120)</u>
	<u>215,851</u>	<u>134,24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1,298)	19,727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372	5,746
當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未 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u>-</u>	<u>(31,663)</u>
	<u>(20,926)</u>	<u>(6,1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4,925</u>	<u>\$128,058</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 稅額帳戶餘額	<u>\$ 174,211</u>	<u>\$ 174,211</u>	<u>\$ 243,309</u>	<u>\$ 243,309</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43%，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於九十一年度彌補虧損。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本公司核定至九十九年度外，其餘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於九十九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相關應補徵稅額已計入所得稅費用，並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另稅捐稽徵機關於九十九年八月核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申報之投資損失不予認列，致應補徵稅額 97,380 仟元，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申請復查，本公司估計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u>\$ 0.56</u>	<u>\$ 0.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6</u>	<u>\$ 0.47</u>

計算每股盈餘時，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49 元及 0.49 元調整為 0.47 元及 0.47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69,464	\$ 638,6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69,464</u>	<u>\$ 638,614</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62,068	1,362,0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743</u>	<u>2,9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65,811</u>	<u>1,365,037</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底流通在外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簽訂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亞洲水泥公司承租台北大樓作為分公司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本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每月租金為 6,562 仟元。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遠揚建設公司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房地作為營業場所，租期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〇二年度每月最低保證租金 10,635 仟元，租金逐年依合約規定調整。
3.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天津隆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自九十五年四月至一一五年三月止，租金依合約規定調整。該合同由本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額度計人民幣 59,000 仟元（新台幣 280,699 仟元）。
4.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仁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敦化館租約，租期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每月租金為 19,583 仟元。
5. 遠百企業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房地作為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享有優先續租權，租金逐年依合約規定調整。
6. 遠百企業公司為業務需要向太佳開發公司承租座落於桃園之房地作為營業場所，期滿享有優先續租權，租期至一〇四年七月十八日止，一〇二年度每月最低保證租金 4,845 仟元，租金逐年依合約規定調整。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403,584 仟元、1,392,638 仟元、1,393,827 仟元及 1,390,909 仟元。

除上述租賃契約外，合併公司亦與其他數家公司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4,317,999	\$ 3,822,903	\$ 4,416,337	\$ 3,755,3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 年	17,139,178	14,693,002	17,647,314	14,951,885
超過五年	<u>34,149,503</u>	<u>27,597,427</u>	<u>37,185,805</u>	<u>30,444,726</u>
	<u>\$55,606,680</u>	<u>\$46,113,332</u>	<u>\$59,249,456</u>	<u>\$49,151,996</u>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 190,581 仟元及 230,345 仟元。

認列為租賃給付及轉租給付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給付	\$ 2,158,012	\$ 2,133,761
或有租金	18,823	18,368
轉租給付	(<u>10,717</u>)	(<u>12,629</u>)
	<u>\$2,166,118</u>	<u>\$2,139,500</u>

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所認列之負債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租賃誘因(附註二十四)				
流動	\$ 167,006	\$ 159,211	\$ 127,193	\$ 122,465
非流動	<u>2,057,018</u>	<u>2,111,250</u>	<u>1,915,530</u>	<u>2,005,304</u>
	<u>\$2,224,024</u>	<u>\$2,270,461</u>	<u>\$2,042,723</u>	<u>\$2,127,76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1.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九十一年十一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將台南公園店、新竹店、板橋新站店及台中店部分房地提供予威秀影城公司作為電影院使用，期間均為十五年。本公司依約收取押租金 33,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2. 本公司將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惠康百貨公司使用，租期於一〇五年八月到期。

3. 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將座落於桃園之房地出租予宜家家居公司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期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到期。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19,807 仟元、120,621 仟元、119,721 仟元及 119,86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410,079	\$ 385,967	\$ 374,923	\$ 374,4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1,636,809	1,349,325	1,482,665	1,520,755
超過五年	<u>604,694</u>	<u>701,188</u>	<u>812,124</u>	<u>878,798</u>
	<u>\$2,651,582</u>	<u>\$2,436,480</u>	<u>\$2,669,712</u>	<u>\$2,774,004</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銷售毛利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負債融資及股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所組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審慎之資本風險管理政策，考量各類資本結構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經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及償還借款管理其資本等方式來調整體資本結構，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2,200,000	\$ 2,211,846	\$ 2,200,000	\$ 2,215,49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2,200,000	\$ 2,220,352	\$ 2,200,000	\$ 2,223,51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00,589	\$ -	\$ -	\$ 1,400,5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067,574	\$ -	\$ -	\$ 5,067,57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375,240</u>	<u>\$ -</u>	<u>\$ -</u>	<u>\$ 1,375,24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5,979,704</u>	<u>\$ -</u>	<u>\$ -</u>	<u>\$ 5,979,70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330,680</u>	<u>\$ -</u>	<u>\$ -</u>	<u>\$ 1,330,68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5,700,666</u>	<u>\$ -</u>	<u>\$ -</u>	<u>\$ 5,700,66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309,921</u>	<u>\$ -</u>	<u>\$ -</u>	<u>\$ 1,309,9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5,512,304</u>	<u>\$ -</u>	<u>\$ -</u>	<u>\$ 5,512,304</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

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00,589	\$ 1,375,240	\$ 1,330,680	\$ 1,309,92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151,430	22,321,760	12,954,292	20,778,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5,790,673	6,698,287	6,377,089	6,192,5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62,395,387	72,684,416	61,845,430	71,055,1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致力於分析與評估與市場相關之財務風險因素，進而提出並執行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相關風險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主要財務活動，係經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金	\$ 92,398	\$ 93,610	\$ 77,453	\$ 88,563
負 債				
美 金	\$ 125,404	\$ 158,573	\$ 156,337	\$ 155,36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或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740 仟元及 23,52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4,065,370	\$10,378,226	\$ 3,214,547	\$ 7,287,566
－金融負債	22,392,917	21,009,626	9,601,315	9,319,122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3,963,955	4,871,927	3,775,254	7,153,771
－金融負債	16,379,209	21,499,826	30,304,248	30,779,6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 124,153 仟元及 265,290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對於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之執行係遵循董事會規範，以達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對於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70,029 仟元及 66,534 仟元。一〇

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253,379仟元及285,03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於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或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等。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對於交易客戶的風險管理，係評估該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等信用因素，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應收款項之回收可能性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至於銀行存款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外，並隨時保持充裕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來因應營運週轉之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針對專案性之資本支出需求，則以評估長期籌資方案來因應。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86,176	\$ -	\$ -	\$ -	\$ -	\$ -	\$ 6,586,176
應付短期票券	3,935,425	-	-	-	-	-	3,935,425
應付票據	254,035	-	-	-	-	-	254,035
應付帳款	14,009,242	-	-	-	-	-	14,009,242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及票據	90,489	-	-	-	-	-	90,489
其他應付款	6,670,996	-	-	-	-	-	6,670,99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664,524	-	1,000,000	-	-	-	4,664,5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0	8,196,686	3,689,317	-	10,200,000	700,000	23,586,003
存入保證金	103,602	153,287	9,785	106,483	55,100	113,222	541,47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613,446	\$ -	\$ -	\$ -	\$ -	\$ -	\$ 9,613,446
應付短期票券	4,648,862	-	-	-	-	-	4,648,862
應付票據	198,522	-	-	-	-	-	198,522
應付帳款	18,687,359	-	-	-	-	-	18,687,359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及票據	170,962	-	-	-	-	-	170,962
其他應付款	8,439,193	-	-	-	-	-	8,439,19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0	2,454,937	1,000,000	-	-	-	4,654,9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0,000	6,397,019	4,355,188	-	11,240,000	-	23,592,207
存入保證金	116,155	155,731	17,513	108,075	54,680	115,524	567,67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78,053	\$ -	\$ -	\$ -	\$ -	\$ -	\$ 8,678,053
應付短期票券	3,266,222	-	-	-	-	-	3,266,222
應付票據	198,530	-	-	-	-	-	198,530
應付帳款	11,186,570	-	-	-	-	-	11,186,5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及票據	65,983	-	-	-	-	-	65,983
其他應付款	8,000,004	-	-	-	-	-	8,000,00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626,397	-	1,000,000	-	-	4,626,3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67,778	4,600,000	3,996,121	1,798,992	-	6,272,000	23,334,891
存入保證金	100,142	169,475	32,817	46,177	59,420	165,219	573,25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34,680	\$ -	\$ -	\$ -	\$ -	\$ -	\$ 10,334,680
應付短期票券	3,636,195	-	-	-	-	-	3,636,195
應付票據	394,705	-	-	-	-	-	394,705
應付帳款	17,673,048	-	-	-	-	-	17,673,048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及票據	157,796	-	-	-	-	-	157,796
其他應付款	10,138,084	-	-	-	-	-	10,138,08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200,000	2,416,958	1,000,000	-	-	4,616,9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20,717	7,425,000	4,496,646	1,796,541	-	4,772,000	21,510,904
存入保證金	310,374	118,704	21,509	9,861	63,585	63,430	587,463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銷貨收入（註）		
關聯企業	\$ 48,909	\$ 66,205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17,728	21,472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149</u>	<u>117</u>
	<u>\$ 67,786</u>	<u>\$ 87,794</u>

註：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營業收入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 9,997	\$ 7,666
關聯企業	3,976	2,187
其他關係人	<u>2,475</u>	<u>1,586</u>
	<u>\$ 16,448</u>	<u>\$ 11,439</u>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 28,505	\$ 25,959
其他關係人	<u>3,327</u>	<u>7,784</u>
	<u>\$ 31,832</u>	<u>\$ 33,743</u>

註：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費用（註）		
其他關係人	\$177,773	\$129,644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164,006	154,703
關聯企業	118,194	136,375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9,760	19,135
	<u>\$489,733</u>	<u>\$439,857</u>

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收付。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益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 35	\$ 4
其他關係人	4	2,211
重大影響投資者	-	8,000
關聯企業	-	220
	<u>\$ 39</u>	<u>\$ 10,435</u>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利益及損失－損失		
關聯企業	<u>\$ 9,308</u>	<u>\$ 9,286</u>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 額				
關聯企業（註）	\$ 26,542	\$ 40,193	\$ 26,589	\$ 81,743
其他關係人	16,096	3,546	213	12,306
重大影響投 資者之關 聯企業	2,490	4,482	10,979	5,594
重大影響之投 資者	115	2,756	151	1,815
	<u>\$ 45,243</u>	<u>\$ 50,977</u>	<u>\$ 37,932</u>	<u>\$ 101,458</u>

註：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提列備抵呆帳均為 220,538 仟元。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註)	\$ 23,336	\$ 23,569	\$ 40,159	\$ 45,305
關聯企業	6,899	22,120	4,009	15,379
重大影響投資 者之關聯企 業	939	1,779	8,493	850
	<u>\$ 31,174</u>	<u>\$ 47,468</u>	<u>\$ 52,661</u>	<u>\$ 61,534</u>

註：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備抵呆帳均為 16,181 仟元。

(五) 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款項				
關聯企業	\$ 40,508	\$ 52,445	\$ 65,183	\$ 73,424
重大影響投資 者之關聯企 業	1,877	101	10,166	2
其他關係人	-	1,060	556	646
	<u>\$ 42,385</u>	<u>\$ 53,606</u>	<u>\$ 75,905</u>	<u>\$ 74,072</u>
預付租賃款				
其他關係人	<u>\$ 260,841</u>	<u>\$ 261,241</u>	<u>\$ 261,241</u>	<u>\$ 261,241</u>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關聯企業	\$ 126,621	\$ 125,239	\$ 125,278	\$ 124,428
重大影響投資 者之關聯企 業	38,442	38,427	38,427	38,427
其他關係人	16,719	16,719	16,719	16,719
	<u>\$ 181,782</u>	<u>\$ 180,385</u>	<u>\$ 180,424</u>	<u>\$ 179,574</u>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長期預付租賃款 其他關係人	<u>\$6,126,369</u>	<u>\$6,190,857</u>	<u>\$6,384,321</u>	<u>\$6,448,809</u>

(六) 應付關係人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重大影響投資 者之關聯企 業	\$ 80,247	\$ 157,847	\$ 48,400	\$ 142,489
關聯企業	6,997	8,836	6,997	6,997
其他關係人	<u>3,245</u>	<u>4,279</u>	<u>10,586</u>	<u>8,310</u>
	<u>\$ 90,489</u>	<u>\$ 170,962</u>	<u>\$ 65,983</u>	<u>\$ 157,796</u>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18,910	\$ 634,635	\$ 317,675	\$ 471,165
具重大影響投 資者之關聯 企業	420,425	761,465	892,798	816,773
具重大影響投 資者	150,230	145,952	139,201	141,596
關聯企業	<u>100,643</u>	<u>105,867</u>	<u>81,576</u>	<u>106,958</u>
	<u>\$1,190,208</u>	<u>\$1,647,919</u>	<u>\$1,431,250</u>	<u>\$1,536,492</u>

(七) 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742	\$ 542	\$ 2,073	\$ 2,596
具重大影響投 資者之關聯 企業	1,058	1,043	1,589	848
關聯企業	<u>57</u>	<u>-</u>	<u>-</u>	<u>-</u>
	<u>\$ 3,857</u>	<u>\$ 1,585</u>	<u>\$ 3,662</u>	<u>\$ 3,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286	\$ -	\$ -	\$ -
具重大影響投 資者之關聯 企業	<u>-</u>	<u>294</u>	<u>365</u>	<u>227</u>
	<u>\$ 286</u>	<u>\$ 294</u>	<u>\$ 365</u>	<u>\$ 227</u>
存入保證金				
具重大影響投 資者之關聯 企業	\$ 717	\$ 547	\$ 812	\$ 812
其他關係人	<u>-</u>	<u>-</u>	<u>134</u>	<u>-</u>
	<u>\$ 717</u>	<u>\$ 547</u>	<u>\$ 946</u>	<u>\$ 812</u>
其他負債－其他 關聯企業	<u>\$ 30,972</u>	<u>\$ 31,031</u>	<u>\$ 31,226</u>	<u>\$ 31,285</u>

(八) 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予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計價金額分別為 455,003 仟元及 211,036 仟元。

合併公司融資自其他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	<u>\$ 455,000</u>	102.1.10- 102.1.21	<u>\$ 444,000</u>	1.25-1.35	<u>\$ 1,63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	<u>\$ 550,000</u>	101.1.1- 101.1.3	<u>\$ 867,000</u>	1.11-1.35	<u>\$ 4,30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550,000</u>	101.1.1-101.1.3	<u>\$ 334,000</u>	1.11-1.16	<u>\$ 1,097</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u>	-	<u>\$ 872,000</u>	0.76-1.11	<u>\$ -</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70,169	\$ 58,224
退職後福利	896	821
	<u>\$ 71,065</u>	<u>\$ 59,0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稅務行政救濟及行政訴訟提存等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88,632	\$ 688,277	\$ 598,754	\$ 594,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15,610	1,013,913	1,008,485	1,006,6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7,494	3,155,724	1,506,202	1,469,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665	2,091,345	2,047,315	1,979,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19,097	25,382,674	22,176,868	22,209,345
投資性不動產	534,759	536,127	540,230	541,598
	<u>\$32,703,257</u>	<u>\$32,868,060</u>	<u>\$27,877,854</u>	<u>\$27,801,079</u>

三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u>\$2,832,399</u>	<u>\$3,591,201</u>	<u>\$3,735,564</u>	<u>\$4,454,903</u>

(二) 章民強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補選董事、監察人）、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增資 4,000,000 仟元及修正章程）臨時股東會決議為不實製作，提起確認上述兩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並請求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董監事變更登記、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變更登記；此外，章民強尚另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給付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止之董事報酬中之 5,000 仟元及延遲利息，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〇年七月判決駁回章民強之上訴。惟章民強不服向臺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臺灣最高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就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章民強請求確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等變更登記等部分之上訴，予以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其餘章民強之請求則予以駁回。

章民強以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恒隆、賴永吉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利用林華德、李恒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而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李恒隆等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暨其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權之子公司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八年十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撤銷原審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

第五百一十條規定，應併就章民強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同一之判決，故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併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設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公司）主張林華德、賴永吉、李恒隆違背章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之委任，而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明知前述情事，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太設集團等財產上利益，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44,296 仟股股份返還太設公司，74,300 仟股股份返還台灣崇廣公司，9,965 仟股股份返還豐洋興業公司，並與李恒隆、徐旭東、本公司、林華德、賴永吉、李冠軍、黃茂德及郭明宗等人連帶給付太設公司 13,575,145 仟元、台灣崇廣公司 7,960,148 仟元及豐洋興業公司 2,800,336 仟元。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判決刑事訴訟部分，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確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就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餘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另移送該院民事庭。惟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47 號裁定，因選任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案件尚未終結，避免與上述案件裁判矛盾，故裁定停止上述案件之訴訟程序，截至目前為止，亦未開始審理。

(四) 香港商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控公司）在香港由香港國際商會進行仲裁，主張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按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雙方所簽訂之「借貸合約」，清償所積欠之本金及利息。

原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宣佈仲裁結果，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給付太控公司借款本金連同利息美金 55,176 仟元（新台幣 1,645,624 仟元），並自九十八年六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依仲裁結果估列借款本金及利息為美金 65,752

仟元（新台幣 1,961,05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惟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服，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撤銷原香港國際商會之仲裁結果。惟太控公司不服，已就撤銷仲裁之訴案件提起上訴，嗣經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一〇一年五月九日判決太控公司勝訴，該仲裁判決應予回復。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就本件撤銷仲裁判決之案件向香港終審法院提起上訴，香港終審法院於一〇二年二月裁決不允許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訴。

太控公司向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地方商業法院提出申請，為維護仲裁裁定金額之債權，要求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執行清盤程序，法院於九十九年一月同意指定清盤人之申請，但於清盤命令中明確就清盤人之職權提出限制，包括不能對外公開清盤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處分公司資產或向任何債權人清償債權直至上訴結果確定。前述判決經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聲請上訴後，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上訴法院於當地時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判決撤銷前述地方商業法院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之清盤命令。該判決自宣判之日起立即生效，原清盤命令即失其效力。太控公司已提起上訴獲准，目前正由英國樞密院（Privy Council）審理上訴中。

太控公司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履行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仲裁結果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一〇一年七月以(2011)一中執字第 886 號通知書，凍結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持有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及百發（中國）投資公司之股權，凍結期間為二年。凍結期間未經法院同意，不得辦理任何過戶、抵押手續，並不能收取股息，其他股東權利則不受影響。如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仍不履行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仲裁結果，則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將評估、拍賣上述股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初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限期履行通知書。依通知書之內容，太平洋中國控

股公司應於收到通知書後五日內，履行香港國際商會仲裁判決結果所確定之義務，若逾期不履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將對已凍結之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股權進行評估、拍賣。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於收到前述股權凍結通知書後，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另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及管轄異議，並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成該裁定時，並未通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陳述意見等理由，請求不予執行香港國際商會之仲裁判斷及終止、撤銷相關之執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一〇二年二月以(2013)一中執異字第 280 號執行裁定書，撤銷(2011)一中執字第 866 號執行案件。太控公司對該撤銷執行之裁定，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五日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覆議申請。

- (五)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間與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集團（以下簡稱日本 SOGO）共同簽訂協議書，約定台灣崇廣公司應償還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擔任台灣崇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開立同額保證票。惟台灣崇廣公司未依協議書履行，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支付予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一年度陸續向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確保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向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主張將其對台灣崇廣公司之應付款項轉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抵減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抵減 411,158 仟元（其中 109,000 仟元抵減向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股款），另 59,406 仟元經由與台灣崇廣公司之往來款項抵減，剩餘 252,733 仟元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損失。

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清償該年度應付日本 SOGO 之 70,000 仟元股款後，台灣崇廣公司即對該債務置之不理。為此，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提存 5,200 仟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裁定獲准，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再提存 10,000 仟元之合作金庫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得查封台灣崇廣公司 30,000 仟元之財產，並業已查封台灣崇廣公司名下之股票一批在案。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均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 70,000 仟元，就該代償之債務，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重訴字第 134 號向台灣崇廣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其中之 27,843 仟元，及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分別為 7,843 仟元（係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清償日止）及 20,000 仟元（係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清償日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勝訴。惟台灣崇廣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宣判廢棄原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並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給付之請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最高法院依法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二日為更一審判決，駁回台灣崇廣公司之上訴。

- (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原登記股本總額為 4,010,000 仟元，分為 40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惟經濟部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撤銷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九十五年八月三日、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核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等變更登記事項。經撤銷變更登記後，經濟部所核發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總額為 10,000 仟元，普通股股份為 1,000 仟股。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發函之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該函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為由，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具狀撤回訴訟。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為無理由，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具狀撤回訴訟。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案與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提起之行政訴訟為同一案件，且本案不符前開法律規定而予以裁定駁回。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本公司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非屬利害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作成訴願不予受理之決定。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撤銷經濟部原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所作處分及其爾後訴願不予受理之決定，惟經濟部不服，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駁回經濟部之上訴。

確定，判決經濟部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相關之撤銷登記違法不當，應予回復。

為保障本公司暨子公司股東權，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提起確認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東權存在之訴，本案目前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暨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達 56.6%，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 (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全字第 898 號裁定，准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李恒隆提起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訴訟判決確定前，禁止李恒隆就其名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 600 仟股股票向第三人為質押、讓與、移轉、信託或其他處分行為，並禁止李恒隆就系爭股權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為股東權利之行使，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以 100,000 仟元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李恒隆不服提起抗告，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八) 臺北市政府於一〇〇年七月四日來函表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前改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上午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之董監事（董事：徐旭東、黃茂德（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代表人）、羅仕清（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代表人），監察人：杜金森（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惟於辦理變更登記時，因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原均認此非屬其主管權責而未能辦理，經行政院指示兩機關協商後由經濟部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對經濟部前揭轉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之函文，提起訴願，請求經濟部准予董監事變更登記，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經濟部業已受理並審核中。惟臺北市政府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未按期改選為由，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登記，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監察人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另章

民強主張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另，經濟部商業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改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業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改選，選出新任董事徐旭東、黃晴雯、黃茂德、王孝一、井上哲，監察人王景益，並於一〇〇年九月二日送請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目前由經濟部商業司處理中。對該次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分別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其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3965 號判決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之訴；其餘訴訟均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會所做決議，亦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目前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另主張派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已由黃晴雯、井上哲、徐旭東、王孝一及黃茂德，改派為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前開人等對外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並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九日，提起確認該等人士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而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等人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六日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會，就該二次股東會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目前均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全字第 1431 號裁定，准予豐洋興業公司禁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於一〇一年八月四日以前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董事會名義，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及一〇一年八月四日以前日期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豐

洋興業公司並以 100,000 仟元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並駁回禁止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行使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董事職權，及禁止王景益行使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監察人職權之聲請。

上述假處分因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並未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出之執行命令，故不受上述假處分之拘束。

另豐洋興業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不服上述假處分裁定而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 101 年度抗字第 990 號裁定，將原裁定禁止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於一〇一年八月四日以前日期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董事會名義，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及一〇一年八月四日以前日期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豐洋興業公司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聲請駁回，並駁回豐洋興業公司之抗告。

(十) 豐洋興業公司請求選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以 101 年度司字第 183 號裁定駁回豐洋興業公司之聲請，豐洋興業公司不服提起抗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 101 年度抗字第 336 號裁定，駁回豐洋興業公司之抗告。

(十一)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與關係人成商集團公司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簽署「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及「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章程」，合作經營總期限為二十一年，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階段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階段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階段雙方於九十九年間召開數次合作事宜協商會，在協商過程中，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依據「合作合同」之約定協商原則就第三階段先後提出多種利潤分配方式之建議。惟成商集團公司堅持

以其提出之分配方式，即「自合作企業取得之稅後綜合收益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120,000 仟元（新台幣 570,914 仟元），並按照每年百分之十五遞增為協談之基準」，且成商集團公司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接受其提出之分配方式為由，提議對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認為成商集團公司所提之條件不合理，且不同意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並主張雙方應依據合作合同之約定，以合理之條件進行第三階段之合作。據此，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對於前述爭議申請仲裁，而成商集團則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確認仲裁條款無效之訴，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一〇〇年四月裁定仲裁條款有效，該案應由仲裁裁決。成商集團公司已向仲裁應訴，並提出反請求，請求仲裁確認雙方合作合同應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仲裁庭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駁回上述所有請求，並裁決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為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與成商集團公司雙方「合作合同」之終止日，雙方應自該日起依法對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惟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雙方仍對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具有合法利潤分配權，建議雙方再協商或以第二階段之利潤分配方式進行分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已依仲裁結果估列預期損失為人民幣 90,000 仟元（新台幣 428,18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已針對仲裁裁決不利之部分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裁決之訴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裁定駁回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的撤裁申請。其後，成商集團公司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對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強制清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對上述強制清算案作出裁決，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繼續正常經營。

- (十二) 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與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將原續約三年改為續約五年，即延長租期至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止。惟國有財產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訴請

遠百企業公司遷讓房屋，並應繼續依原約給付每月租金至遷讓返還國有房地之日止。遠百企業公司則以依照兩造租約應有續租權，且已依約申請續租，國有財產局實無片面拒絕續租，並請求遷讓房屋之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遠百企業公司應予遷讓返還國有財產局房地，遠百企業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九日依法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惟遠百企業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向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陳明遠百企業公司與國有財產局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雙方正協商和解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遠百企業公司仍按原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金按月支付。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027	29.8250 (美金：新台幣)	\$	1,253,452
美 金		50,371	6.2689 (美金：人民幣)		<u>1,502,328</u>
					<u>\$ 2,755,780</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4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8,903
美 金		4,500	7.3046 (美金：人民幣)		<u>156,386</u>
					<u>\$ 165,28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4	29.8250 (美金：新台幣)	\$	2,813
美 金		125,310	6.2689 (美金：人民幣)		<u>3,737,381</u>
					<u>\$ 3,740,194</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162	29.0400 (美金：新台幣)		\$	1,224,388		
美 金		51,448	6.2855 (美金：人民幣)			1,494,043		
						<u>\$ 2,718,43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4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8,903		
美 金		4,500	7.3046 (美金：人民幣)			151,870		
						<u>\$ 160,77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	29.0400 (美金：新台幣)		\$	3,813		
美 金		158,442	6.2855 (美金：人民幣)			4,601,142		
						<u>\$ 4,604,95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580	29.5100 (美金：新台幣)		\$	813,878		
美 金		49,873	6.2943 (美金：人民幣)			1,471,741		
						<u>\$ 2,285,61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0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9,387		
美 金		4,500	7.3046 (美金：人民幣)			154,110		
						<u>\$ 163,49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9	29.5100 (美金：新台幣)		\$	13,240		
美 金		155,888	6.2943 (美金：人民幣)			4,600,251		
						<u>\$ 4,613,491</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659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837,372		
美 金		60,904	6.3009 (美金：人民幣)			1,843,879		
						<u>\$ 2,681,25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0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9,387		
美 金		4,500	7.3046 (美金：人民幣)			157,940		
						<u>\$ 167,32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8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13,275		
美 金		154,925	6.3009 (美金：人民幣)			4,690,355		
						<u>\$ 4,703,630</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三。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二。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之單一產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管理架構。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臺灣及中國大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臺 灣	\$ 9,668,190	\$ 9,790,197	\$ 742,968	\$ 933,924
中國大陸	1,829,024	1,884,938	4,208	57,86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1,497,214</u>	<u>\$ 11,675,135</u>	747,176	991,785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 41,519 \$ 38,1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79,826 -
淨外幣兌換淨(損)益		34,795 (6,0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25,349 20,7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214)	(1,988)
財務成本	(155,671)	(153,89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543	86,149
其他利益	64,643	76,878
其他損失	(17,516)	(15,879)
稅前淨利	<u>\$ 1,132,450</u>	<u>\$ 1,035,94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臺 灣	\$ 89,437,494	\$ 97,777,520	\$ 88,628,209	\$ 92,378,791
中國大陸	18,926,036	20,097,727	18,973,712	22,637,596
調節及銷除	(5,335)	(3,221)	(546)	(3,886)
合併總資產	<u>\$ 108,358,195</u>	<u>\$ 117,872,026</u>	<u>\$ 107,601,375</u>	<u>\$ 115,012,501</u>

四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 25,229,856	\$ 61,838	(\$ 146,836)	\$ 25,144,858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14,449,460	4,642	1,239,719	15,693,821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54,472,600	1,336,553	(3,946,452)	51,862,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0,580	921,743	1,002,323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7,149,709	535,235	12,911	7,697,855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735,370	681,708	2,193,865	13,610,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112,036,995	\$ 2,700,556	\$ 274,950	\$115,012,50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 53,200,188	\$ 512,766	(\$ 40,989)	\$ 53,671,965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3,107,145	-	-	23,107,145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508,719)	-	—
其他負債	1,255,995	2,440,410	824,658	4,521,063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78,072,047	2,953,176	274,950	81,300,173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3,171,921	-	-	13,171,921	普通股
資本公積	3,863,111	(364,937)	-	3,498,17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072,853	1,538,983	-	7,611,836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65,958	(747,722)	-	3,218,236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6,770)	(60,340)	-	(97,11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037,073	365,984	-	27,403,057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6,927,875	(618,604)	-	6,309,271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33,964,948	(252,620)	-	33,712,32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2,036,995	\$ 2,700,556	\$ 274,950	\$115,012,5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 17,315,334	\$ 13,550	(\$ 87,411)	\$ 17,241,473	流動資產	7.(1)、(3)、(6)、(8)、(15)、(19)、(20)及(21)
長期投資	14,687,806	(3,157)	1,241,597	15,926,246	長期投資	7.(4)、(14)及(15)
固定資產	54,829,336	1,344,853	(4,011,014)	52,163,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6)及(7)
—	-	79,491	915,281	994,772	投資性不動產	7.(2)、(5)
無形資產	6,987,156	670,150	37,370	7,694,676	無形資產	7.(4)、(8)及(10)
其他資產	10,666,481	672,575	2,241,977	13,581,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5)、(6)、(7)、(8)、(9)、(10)、(11)、(12)及(15)
資產總計	<u>\$104,486,113</u>	<u>\$ 2,777,462</u>	<u>\$ 337,800</u>	<u>\$107,601,375</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 46,547,233	\$ 473,117	\$ 62,279	\$ 47,082,629	流動負債	7.(1)、(9)、(11)、(12)及(21)
長期負債	21,293,510	-	-	21,293,510	長期負債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508,719)	-	—	7.(13)
其他負債	1,268,094	2,396,304	784,240	4,448,638	非流動負債	7.(1)、(2)、(3)、(10)、(13)
負債合計	<u>69,617,556</u>	<u>2,869,421</u>	<u>337,800</u>	<u>72,824,777</u>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3,171,921	-	-	13,171,921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3,863,111	(364,937)	-	3,498,174	資本公積	7.(14)
保留盈餘	6,705,442	1,545,008	-	8,250,450	保留盈餘	7.(10)、(13)、(14)、(15)、(16)及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035,370	(635,805)	-	3,399,565	其他權益	7.(4)、(10)、(13)、(16)及(17)
庫藏股票	(36,770)	(60,340)	-	(97,110)	庫藏股票	7.(1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739,074	483,926	-	28,223,0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少數股權	7,129,483	(575,885)	-	6,553,598	非控制權益	—
股東權益合計	<u>34,868,557</u>	<u>(91,959)</u>	<u>-</u>	<u>34,776,598</u>	權益總計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04,486,113</u>	<u>\$ 2,777,462</u>	<u>\$ 337,800</u>	<u>\$107,601,3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 25,603,924	\$ 18,381	(\$ 214,625)	\$ 25,407,680	流動資產	7.(1)、(3)、(6)、(8)、(19)、(15)、(20)及(21)
長期投資	14,978,830	19,344	1,646,580	16,644,754	長期投資	7.(4)、(14)及(15)
固定資產	55,384,695	1,370,600	(3,808,527)	52,946,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6)及(7)
不動產投資—淨額	1,117,257	76,224	895,935	2,089,416	投資性不動產	7.(2)、(5)
無形資產	6,946,965	756,088	8,502	7,711,555	無形資產	7.(4)、(8)及(10)
其他資產	10,736,489	621,677	1,713,687	13,071,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5)、(6)、(7)、(8)、(9)、(10)、(11)、(12)及(15)
資產總計	\$114,768,160	\$ 2,862,314	\$ 241,552	\$117,872,02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 52,341,044	\$ 471,787	\$ 6,601	\$ 52,819,432	流動負債	7.(1)、(9)、(11)、(12)及(21)
長期負債	25,447,144	-	-	25,447,144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508,719)	-	—	7.(13)
其他負債	1,385,332	2,602,743	743,670	4,731,745	非流動負債	7.(1)、(2)、(3)、(10)及(13)
負債合計	79,682,239	3,074,530	241,552	82,998,321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3,698,797	-	-	13,698,79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863,111	(364,937)	-	3,498,174	資本公積	7.(14)
保留盈餘	5,921,643	1,286,233	-	7,207,876	保留盈餘	7.(10)、(13)、(14)、(16)及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93,081	(519,286)	-	3,773,795	其他權益	7. (4)、(10)、(13)、(16)及(17)
庫藏股票	(36,770)	(60,340)	-	(97,110)	庫藏股票	7.(1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739,862	341,670	-	28,081,532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7,346,059	(553,886)	-	6,792,17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35,085,921	(212,216)	-	34,873,70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4,768,160	\$ 2,862,314	\$ 241,552	\$117,872,0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全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全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0,447,134	\$ 11,902	(\$ 18,783,901)	\$ 11,675,135	營業收入淨額	7.(1)、(12)及(18)
營業成本	(24,266,416)	(13,478)	18,352,442	(5,927,452)	營業成本	7.(2)及(18)
營業毛利	6,180,718	(1,576)	(431,459)	5,747,68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5,188,734)	2,985	429,851	(4,755,898)	營業費用	7.(1)、(2)、(9)、(10)、(11)及(12)
營業利益	991,984	1,409	(1,608)	991,78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658	(3,109)	1,608	44,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及(14)
稅前淨利	1,037,642	(1,700)	-	1,035,94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24,131)	(3,927)	-	(128,058)	所得稅費用	7.(1)、(2)、(9)、(10)、(11)及(12)
合併總純益	\$ 913,511	(\$ 5,627)	\$ -	907,884	合併總淨利	
				156,38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4,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26,063,228	\$ 35,591	(\$ 78,415,261)	\$ 47,683,558	營業收入淨額	7.(1)、(12)及(18)
營業成本	(100,871,314)	(5,862)	76,198,194	(24,678,982)	營業成本	7.(2)及(18)
營業毛利	25,191,914	29,729	(2,217,067)	23,004,57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22,149,802)	(110,119)	2,208,105	(20,051,816)	營業費用	7.(1)、(2)、(9)、(10)、(11)及(12)
營業利益	3,042,112	(80,390)	(8,962)	2,952,76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018	(2,494)	8,962	222,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及(14)
稅前利益	3,258,130	(82,884)	-	3,175,24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51,839)	(24,028)	-	(775,867)	所得稅費用	7.(1)、(2)、(9)、(10)、(11)及(12)
合併總純益	\$ 2,506,291	(\$ 106,912)	\$ -	2,399,379	合併總淨利	
				307,39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10)
				\$ 2,706,777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對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不追溯調整。

以上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租賃會計－租金平穩化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租賃所收取或支付之各期租金，作為當期收入或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收入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租金平穩化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81 仟元、13,550 仟元及 13,563 仟元；其他資產－其他分別調整增加 119,440 仟元、128,049 仟元及 130,308 仟元；其他應付款分別調整增加 159,211 仟元、127,193 仟元及 122,465 仟元；其他負債－其他分別調整增加 2,111,250 仟元、1,915,530 仟元及 2,005,30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67,795 仟元、356,812 仟元及 381,9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

整增加 24,240 仟元、24,875 仟元及 25,27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分別調整減少 2,272 仟元及 5,654 仟元；營業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9,850 仟元及 177,61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365 仟元及 5,221 仟元。

(2) 租賃會計－建造期間租金資本化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營業租賃於建造期間所發生之租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建造期間所發生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必要之租金支出，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建造期間租金資本化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370,600 仟元、1,344,853 仟元及 1,336,553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分別調整增加 76,224 仟元、79,491 仟元及 80,5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45,960 仟元、242,139 仟元及 240,913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成本分別調整增加 1,089 仟元及 4,356 仟元、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5,682 仟元及 27,084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529 仟元及 6,96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1,040 仟元及 5,047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

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7,907 仟元、166,670 仟元及 166,104 仟元。

B. 依 IFRSs 相關準則規定，中華民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IFRSs 下無法互抵表達，故將先前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迴轉之金額分別為 252,827 仟元、224,264 仟元及 219,415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重新衡量分別調整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53 仟元、21,552 仟元及 21,703 仟元；商譽 877,969 仟元、795,081 仟元及 660,166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調整增加 11,682 仟元及 39,605 仟元。

(5)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分類於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者，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895,935 仟元、915,281 仟元及 921,743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租賃或取得地上權得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列示，於租賃期間內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該租賃之土地，除持有目的係投資或出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投資性不動產處理外，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以預付款項處理，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3,474,771 仟元、3,557,734 仟元及 3,582,175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752 仟元、38,206 仟元及 8,114 仟元。

(8)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502 仟元、37,370 仟元及 12,911 仟元；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3,496 仟元、34,087 仟元及 14,503 仟元；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6,138 仟元、64,142 仟元及 70,853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7,772 仟元、57,802 仟元及 57,80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1,365 仟元、9,686 仟元及 9,686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3,323 仟元及 9,97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565 仟元及 1,679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差額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致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21,881 仟元、124,931 仟元及 124,931 仟元；確定福利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40,264 仟元、調整增加 119,851 仟元及 124,42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21,293 仟元、213,760 仟元及 219,46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64,589 仟元、20,949 仟元及 20,9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75,308 仟元、60,805 仟元及 61,78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137 仟元及 4,17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975 仟元及 28,273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249,755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41,801 仟元。

(11) 禮券及商品券促銷費用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屬專案銷售之促銷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至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轉換為 IFRSs 後，廣告及促銷

活動支出應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致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收款項分別調整增加 237,520 仟元、267,441 仟元及 283,9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0,378 仟元、45,465 仟元及 48,27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6,529 仟元及 46,45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810 仟元及 7,897 仟元。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禮券款通常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轉列為預收款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預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650,087 仟元、706,048 仟元及 635,162 仟元。

(12) 客戶忠誠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隨銷售附送之抵用券及獎勵積點為銷售交易之一部分，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抵用券或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之基礎，屬於抵用券及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7,284 仟元、20,681 仟元及 48,5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238 仟元、8,776 仟元及 11,417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分別調整增加 14,007 仟元及 41,245 仟元及所得稅

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381 仟元及 10,099 仟元；因當期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計 431,459 仟元及 2,217,067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

(13)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相關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508,719 仟元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已存在之重估增值予以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為 843,305 仟元。

(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364,937 仟元。

另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調整被投資公司 IFRSs 之相關影響數差異分別調整減少 2,209 仟元、24,709 仟元及 17,061 仟元；特別盈餘

公積皆調整增加 18,38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分別調整減少 8,082 仟元及調整增加 15,463 仟元。

(15) 質抵押資產及受限制資產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資產依質押性質分別帳列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質押定存單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5,610 仟元、365,642 仟元及 361,578 仟元。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632,667 仟元、233,112 仟元及 233,084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13,913 仟元、1,008,485 仟元及 1,006,635 仟元。

(16)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金額為(14,294)仟元。

(17) 庫藏股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於九十一年度起，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帳列轉投資本公司（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轉換為 IFRSs 後，因無類似過渡規定，故於轉換日追溯調整，金額為 60,340 仟元。

(18)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除對銷售交易為主要義務人之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之營業額按約定比例計算收入外，餘係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銷貨收入，並將支付專櫃款項以銷貨成本列示。轉換至 IFRSs 後，將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減除支付專櫃款項後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8,352,442 仟元及 76,198,194 仟元。

(19) 當期所得稅資產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通常列為其他應收款。轉換至 IFRSs 後，依據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重分類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1,016 仟元、267,695 仟元及 273,675 仟元。

(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

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952,583 仟元、0 仟元及 170,190 仟元。

(21) 備抵退貨及折讓

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 16,351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952,583 仟元、0 仟元及 170,19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39,205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0 仟元應單獨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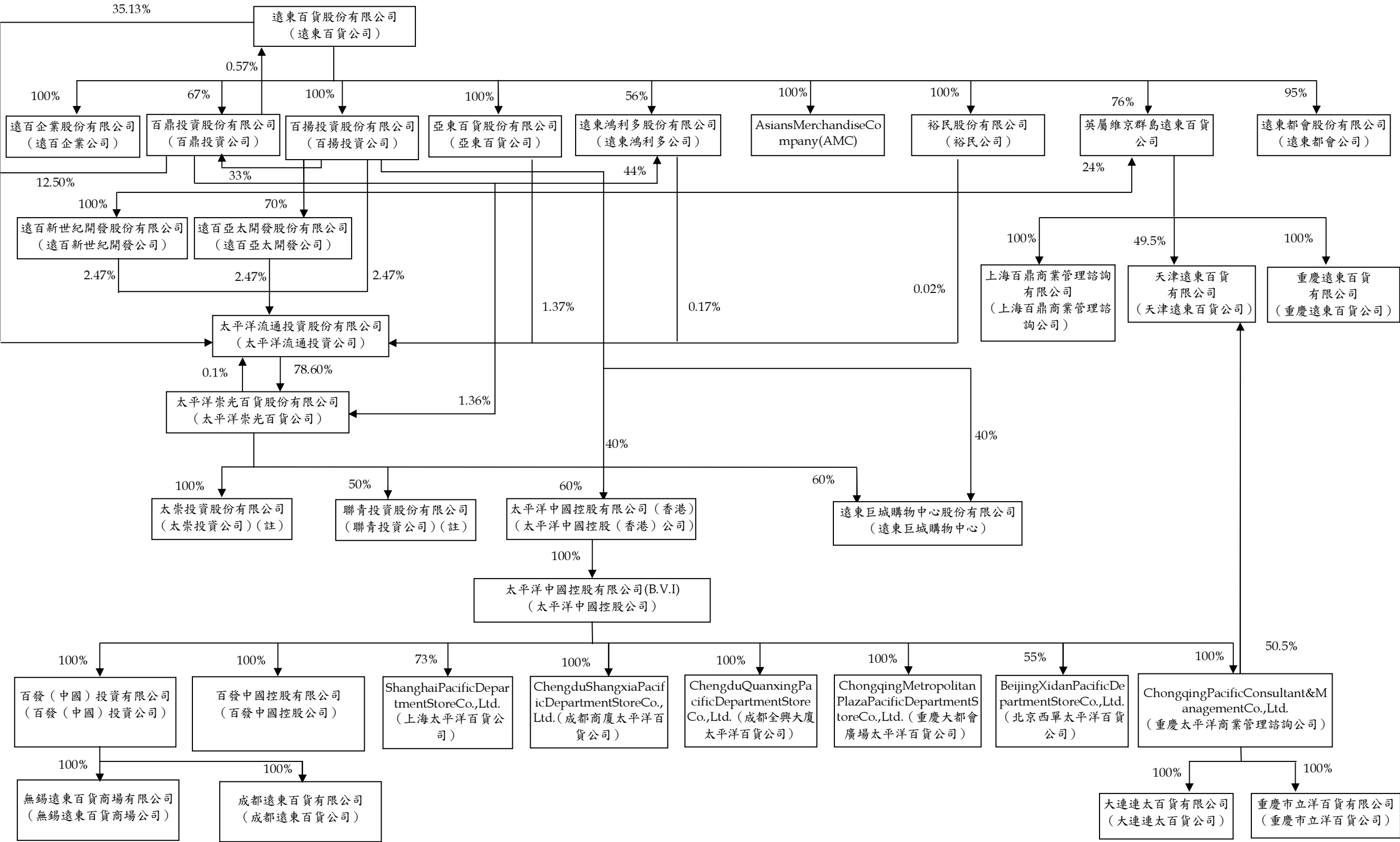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9.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43,305 仟元及(14,294)仟元，將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3,305 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組織關係圖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註：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合併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00,000	\$ -	\$ -	-	(註一)	\$ -	營運週轉	\$ -	—	\$ -	\$ 5,645,330 (註三)	\$ 11,290,660 (註四)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0	200,000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5,645,330 (註三)	11,290,660 (註四)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0	200,000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5,645,330 (註三)	11,290,660 (註四)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0	500,000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5,645,330 (註三)	11,290,660 (註四)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0	500,000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5,645,330 (註三)	11,290,660 (註四)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500,000	196,247	2.10%~2.11%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761,380 (註四)	3,761,380 (註四)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其他應收款	200,000	200,000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761,380 (註四)	3,761,380 (註四)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00	2,000,000	1,020,000	2.10%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761,380 (註四)	3,761,380 (註四)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0,609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80,609 (人民幣 80,000 仟元)	285,457 (人民幣 60,000 仟元)	4%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5,761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75,761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80,789 (人民幣 38,000 仟元)	4%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5,761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75,761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90,305 (人民幣 40,000 仟元)	4%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5,761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75,761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380,609 (人民幣 80,000 仟元)	6%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5,761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75,761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3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3,033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33,033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33,033 (人民幣 70,000 仟元)	4%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3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881 (人民幣 50,000 仟元)	237,881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8,600 (美金 8,000 仟元)	238,600 (美金 8,000 仟元)	238,600 (美金 8,000 仟元)	2.1997%~2.2087%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5,800 (美金 24,000 仟元)	715,800 (美金 24,000 仟元)	715,800 (美金 24,000 仟元)	2.1997%~2.2087%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8,600 (美金 8,000 仟元)	238,600 (美金 8,000 仟元)	238,600 (美金 8,000 仟元)	2.1997%~2.2087%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4,750 (美金 30,000 仟元)	894,750 (美金 30,000 仟元)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5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4,750 (美金 30,000 仟元)	894,750 (美金 30,000 仟元)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6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大連百年商城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5,457 (人民幣 60,000 仟元)	285,457 (人民幣 60,000 仟元)	285,457 (人民幣 60,000 仟元)	6%	(註二)	285,457 (人民幣 60,000 仟元)	營運週轉	-	—	-	11,290,660 (註五)	11,290,660 (註五)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業務往來。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五：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六：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金 之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 16,935,990 (註一)	\$ 8,138,089	\$ 7,670,508	\$ 4,778,508	\$ -	27	\$ 28,226,64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935,990 (註一)	450,000	450,000	315,000	-	2	28,226,64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6,935,990 (註一)	340,000	340,000	150,000	-	1	28,226,64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6,935,990 (註一)	10,000	10,000	-	-	-	28,226,64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6,935,990 (註一)	280,699 (人民幣 59,000 仟元)	280,699 (人民幣 59,000 仟元)	280,699 (人民幣 59,000 仟元)	-	1	28,226,64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935,990 (註一)	300,000	300,000	207,000	-	1	28,226,64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935,990 (註一)	100,000	100,000	50,000	-	-	28,226,649 (註二)
1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5,705,999 (註四)	3,892,000	3,892,000	1,000,000	-	43	91,411,998 (註五)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	18,806,899 (註三)	2,435,188	2,103,679	2,103,679	-	22	37,613,798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8,806,899 (註三)	954,400 (美金 32,000 仟元)	596,5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6	37,613,798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8,806,899 (註三)	596,500 (美金 20,000 仟元)	596,5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6	37,613,798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 18,806,899 (註三)	\$ 214,093 (人民幣 45,000 仟元)	\$ 214,093 (人民幣 45,000 仟元)	\$ 95,152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2	\$ 37,613,798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8,806,899 (註三)	149,641	-	-	-	-	37,613,798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8,806,899 (註三)	208,775 (美金 7,000 仟元)	208,775 (美金 7,000 仟元)	208,775 (美金 7,000 仟元)	-	2	37,613,798 (註六)
3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4,113,325 (註七)	642,278 (人民幣 135,000 仟元)	642,278 (人民幣 135,000 仟元)	308,845 (人民幣 64,916 仟元)	-	104	28,226,649 (註八)
4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對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01,782 (註一)	117,079	117,079	117,079	-	35	336,304 (註二)

註一：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註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

註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註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註七：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八：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九：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2,991	\$ 8,557,726 (註十)	100	\$ 8,590,932 (註四)	其中 83,2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 票之擔保品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297	1,986,696	20	1,986,696 (註四)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867	3,232,518 (註十)	35	3,211,303 (註三)	
	百鼎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650	2,459,956 (註六及十)	67	2,559,868 (註四)	
	遠百企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1,870,718 (註十)	100	1,441,580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	828,137 (註十)	76	743,851 (註四)	
	裕民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101,059 (註十)	100	101,059 (註四)	
	遠東鴻利多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0	9,248 (註十)	56	14,182 (註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	16,635	10	16,635 (註四)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	4,078 (註十)	100	4,078 (註四)	
	遠東都會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47,415	(11,186) (註十)	95	31,260 (註四)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3	1,357	10	1,357 (註四)	其中 35,0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亞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17,000	(14,425) (註十)	100	(14,425) (註四)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4,500	45,000	-	-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32	2,137,128 (註一)	2	2,137,128 (註一)	
	遠東新世紀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13	578,496 (註一)	-	578,49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或 股 數 (仟)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百 鼎 投 資 公 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69	\$ 264,620 (註一)	1	\$ 264,620 (註一)	其中 49,416 仟股作為 百鼎投資公司銀行 借款之擔保品
	高雄捷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	-	1	- (註七)	
	遠鼎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309	62,560	9	85,644 (註五)	
	遠鼎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	10	-	50 (註五)	
	股票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116	1,375,327	14	1,375,327 (註四)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125	1,163,935 (註十)	13	1,142,650 (註三)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03	391,069	5	346,997 (註四)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55	128,468 (註十)	1	127,887 (註三)	
	裕民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2	69,767	47	69,767 (註四)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0	11,371 (註十)	44	11,371 (註四)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12	208,964 (註一)	1	208,964 (註一)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812	904,397 (註一)	1	904,397 (註一)	其中 7,700 仟股作為 百鼎投資公司發行 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其中 15,000 仟股作為 百鼎投資公司銀行 借款之擔保品
	遠東新世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1,496	660,996 (註一)	-	660,996 (註一)	
	中南紡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84	81,390	5	116,860 (註五)	
	鼎鼎企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6	11,817	5	2,963 (註五)	
	裕鼎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88	16,930	2	22,628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10	-	\$ 12	其中 80,000 仟股作為百揚投資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鼎慎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00	396,000	18	404,801 (註五)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00	247,072 (註十)	2	225,788 (註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00	247,072 (註十)	2	225,788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346,114) (註十)	49	(346,114) (註三)		
百揚投資公司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309 (註十)	100	36,309 (註四)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7,208 (註十)	100	1,004,815 (註四)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8,903	2	12,681 (註五)		
	股票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309	1,704,179 (註十)	70	1,701,133 (註四)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388	2,067,758	30	2,067,350 (註四)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350	1,243,535 (註十)	33	1,280,318 (註四)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262,167 (註十)	100	261,839 (註四)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00	247,072 (註十)	2	225,788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	260,088 (註十)	24	233,614 (註四)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00	2,621,905 (註十)	40	3,193,857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市價／股權淨值	
亞東百貨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135,041 (註十)	40	\$ 135,041 (註四)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851	215,995 (註一)	1	215,995 (註一)	
	亞洲水泥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	134,865 (註一)	-	134,865 (註一)	
	遠東新世紀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9	64,227 (註一)	-	64,227 (註一)	
	裕民航運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9,340 (註一)	-	9,340 (註一)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2 (註五)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	137,057 (註十)	1	125,234 (註三)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2,324 (註十)	-	2,280 (註三)	
	亞洲水泥公司	裕民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7	52,748 (註一)	-	52,748 (註一)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3,835	43,620 (註二)	-	43,620 (註二)	
遠東鴻利多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	15,540 (註十)	-	15,540 (註三)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899	10,224 (註二)	-	10,224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太平洋流通投資 公司	股 票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607	\$ 9,016,687 (註十)	79	\$ 7,391,111 (註三)	其中 89,500 仟股作為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 司銀行借款及商業 本票之擔保品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49	79,368	3	79,368 (註四)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89,301	1,015,610 (註二)	-	1,015,610 (註二)	
太平洋崇光百貨 公司	股 票 華碩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流動	69	24,787 (註一)	-	24,787 (註一)	因太平洋流通投資公 司前任董事長未交 付公司印鑑致無法 動用
	和碩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流動	153	7,067 (註一)	-	7,067 (註一)	
	中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流動	510	2,662 (註一)	-	2,662 (註一)	
	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流動	579	4,948 (註一)	-	4,948 (註一)	
	廣達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流動	197	13,148 (註一)	-	13,148 (註一)	
	太平洋建設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流動	12,297	114,854 (註一)	3	114,854 (註一)	
	鼎創達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流動	40	156 (註一)	-	156 (註一)	
	東聯化學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0	30,690 (註一)	-	30,690 (註一)	
	裕民航運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14,010 (註一)	-	14,010 (註一)	
	無敵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62 (註一)	-	62 (註一)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	4,019 (註十)	-	9,141 (註三)	
	億碩高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300	-	15	-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天遠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	\$ -	20	\$ - (註七)	
	世峰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	-	- (註七)	
	太崇興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	1	- (註七)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00	4,790,785 (註十)	60	4,790,785 (註三)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979	414,668	26	479,644 (註四)	
	聯青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64	-	50	- (註七)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48	- (註七)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20	-	34	- (註七)	
	太崇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990	-	100	- (註七)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	16,635	10	16,635 (註四)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02,562 (註十)	60	202,562 (註四)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3	1,357	10	1,357 (註四)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受益憑證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4,500	45,000	-	-	
	元大店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00	6,110 (註二)	-	6,110 (註二)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500	5,020 (註二)	-	5,020 (註二)	
	匯豐中小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726	5,340 (註二)	-	5,340 (註二)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2,000	18,400 (註二)	-	18,400 (註二)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622	10,517 (註二)	-	10,517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50	2,380 (註二)	-	2,38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股 權 淨 值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5,000	\$ 55,500 (註二)	-	\$ 55,500 (註二)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11	9,966 (註二)	-	9,966 (註二)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3,913	50,280 (註二)	-	50,280 (註二)		
太平洋中國控股 (香港)公司	股 票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00	7,046,985 (註十)	100	615,876 (註三)		
太平洋中國控股 公司	股 票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2,726 (註十)	73	462,726 (註三)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1,336 (註十)	100	881,336 (註三)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181,351) (註十)	100	(181,351) (註三)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8,044 (註十)	100	778,044 (註三)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930 (註十)	55	59,930 (註三)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0,454 (註十)	100	1,370,454 (註三)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17	49	8,517 (註四)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45 (註十)	100	45 (註三)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1,080,192) (註十)	100	(1,080,192) (註三)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78,193	15	70,956 (註五)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78,193	15	67,110 (註五)		
百發(中國)投 資公司	股 票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462,332) (註十)	100	(462,332) (註三)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935,200) (註十)	100	(935,200)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重慶太平洋商業 管理諮詢公司	股 票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312,720	33	\$ 357,347 (註四及八)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216 (註十)	100	38,216 (註三)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189,239) (註十)	100	(189,239) (註三)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353,248) (註十)	51	(353,248) (註三)	

註一：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按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五：係按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六：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7,066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97,110 仟元後之餘額。

註七：係按減損後金額計算。

註八：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屬預付長期投資款人民幣 411,000 仟元。

註九：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十：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仟股）	金額
百鼎投資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4,812	\$ 721,536	-	\$ -	20,000	\$ 701,854	\$ 322,028	\$ 379,826	24,812	\$ 399,508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子公司	\$ 246,517 (註一及三)		\$ -	—	\$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0,538		220,538	催收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子公司	751,377 (註三)		-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母公司	196,247 (註二及三)		-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孫公司	1,020,000 (註二及三)		-	—	-	-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150,643 (註一及三)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85,457 (註二及三)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0,789 (註二及三)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0,305 (註二及三)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80,609 (註二及三)		-	—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033 (註二及三)		-	—	-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168,264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孫公司	238,600 (註二及三)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孫公司	715,800 (註二及三)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孫公司	238,600 (註二及三)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262,452 (註一及三)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130,240 (註一及三)		-	—	-	-

註一：主要係應收現金股利。

註二：係資金貸與。

註三：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 58,142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1
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58,142)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一〇一年底	股數(仟股)	比例(%)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5,422,181	\$ 5,422,181	652,991	100	\$ 8,577,726 (註四)	\$ 149,702	\$ 149,710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1,986,696	(31,779)	(6,3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764,210	1,764,210	140,867	35	3,232,518 (註四)	202,363	71,090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33,357	33,357	106,650	67	2,459,956 (註二及四)	415,956	277,332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535,538	1,535,538	160,000	100	1,870,718 (註四)	39,188	39,188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5,058	125,058	218	76	828,137 (註四)	73,161	63,404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品代理	33,000	33,000	3,500	100	101,059 (註四)	750	750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169,292	169,292	17,000	100	(14,425) (註四)	(20,628)	(20,628)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銷	11,500	11,500	1,150	10	16,635	6,407	64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美國	貿易	5,316	5,316	950	100	4,078 (註四)	(4)	(4)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40,278	40,278	3,330	56	9,248 (註四)	307	200	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31,325	31,325	3,133	10	1,357	(30,246)	(3,15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474,150	474,150	47,415	95	(11,186) (註四)	(17,259)	(16,367)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63,563	163,563	97,116	14	1,375,327	(31,77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658,129	658,129	50,125	13	1,163,935 (註四),	202,363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一〇一年底	股數(仟股)	比例(%)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 301,125	\$ 301,125	22,203	5	\$ 391,069	\$ 29,793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3,490	33,490	8,155	1	128,468 (註四)	255,985		孫公司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21,291	21,291	1,322	47	69,767	49,735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2,670	44	11,371 (註四)	307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47,072 (註四)	202,363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47,072 (註四)	202,363		子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46,143	146,143	-	49	(346,114) (註四)	(37,259)		孫公司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2,983	2,983	-	100	36,309 (註四)	1,470		孫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89,434	89,434	-	100	1,007,208 (註四)	100,082		孫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522,761	1,522,761	143,309	70	1,704,179 (註四)	35,868		孫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1,555,590	1,555,590	132,388	30	2,067,758	29,793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77,457	577,457	53,350	33	1,243,535 (註四)	415,956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85,272	185,272	20,000	100	262,167 (註四)	4,944		孫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47,072 (註四)	202,36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3,778	123,778	68	24	260,088 (註四)	73,161		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2,442,344	2,442,344	7,600	40	2,621,905 (註四)	(142,690)		孫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	40	135,041 (註四)	(1,797)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一〇一年底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55,000	\$ 55,000	5,500	1	\$ 137,057	\$ 202,363		子公司
裕民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200	1,200	100	-	(註四) 2,324	202,363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8,400	8,400	700	-	(註四) 15,540	202,363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4,469,904	4,469,904	471,607	79	(註四) 9,016,687	255,985		孫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62,480	62,480	6,049	3	79,368	(5,739)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000,000	4,000,000	11,400	60	(註四) 4,790,785	(142,690)		孫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25,000	525,000	46,979	26	414,668	(5,739)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270,641	270,641	26,764	50	-	-		孫公司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香港	投資	357,050	357,050	100,000	48	-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信用卡業務	32,984	32,984	7,120	34	-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9,900	999,900	99,990	100	-	-		孫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銷	11,500	11,500	1,150	10	16,635	6,407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00,000	300,000	30,000	60	(註四) 202,562	(1,797)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31,325	31,325	3,133	10	1,357	(30,246)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566,675	566,675	19,000	100	(註四) 7,046,985	(168,024)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一〇一年底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 382,729	\$ 382,729	-	73	\$ 462,726 (註四)	\$ 33,117		孫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08,775	208,775	-	100	881,336 (註四)	27,642		孫公司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9,527	29,527	-	100	(181,351) (註四)	13,505		孫公司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89,475	89,475	-	100	778,044 (註四)	70,189		孫公司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96,845	196,845	-	55	59,930 (註四)	(2,359)		孫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977,500	977,500	-	100	1,370,454 (註四)	(30,709)		孫公司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5,115	5,115	-	49	8,517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5	45	2	100	45 (註四)	-		孫公司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	924,575	924,575	-	100	(1,080,192) (註四)	(214,544)		孫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98,250	298,250	-	100	(462,332) (註四)	(62,735)		孫公司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57,900	357,900	-	100	(935,200) (註四)	(154,223)		孫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物業管理及倉儲	356,821	356,821	-	33	2,312,720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49,125	149,125	-	51	(353,248) (註四)	(37,259)		孫公司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4,758	4,758	-	100	38,216 (註四)	(5,453)		孫公司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	-	-	100	(189,239) (註四)	(39)		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涉及外幣者，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29.825 換算。

註二：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7,066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97,110 仟元後之餘額。

註三：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四：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27,903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382,729 (註二)	\$ -	\$ -	\$ 382,729 (註二)	49	\$ 8,730 (註五及八)	\$ 310,787 (註八)	\$ -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08,775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08,775 (註二)	-	-	208,775 (註二)	67	18,565 (註五及八)	591,943 (註八)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9,527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9,527 (註二)	-	-	29,527 (註二)	67	9,070 (註五及八)	(121,803) (註八)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89,475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89,475 (註二)	-	-	89,475 (註二)	67	47,142 (註五及八)	522,568 (註八)	-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57,9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96,845 (註二)	-	-	196,845 (註二)	37	(872) (註五及八)	40,252 (註八)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2,177,225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965 (註二)	-	-	5,965 (註二)	67	(20,626) (註五及八)	920,456 (註八)	-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0,439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115 (註二)	-	-	5,115 (註二)	33	- (註六)	5,720	-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2,98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470 (註六及八)	36,309 (註八)	-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95,26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86,493 (註三)	-	-	86,493 (註三)	83	(31,079) (註五及八)	(583,371) (註八)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83,5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00,082 (註六及八)	1,007,208 (註八)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百貨、物業管理 及倉儲	\$ 1,070,46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22	\$ - (註六)	\$ 1,553,326	\$ -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4,75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3,662) (註五及八)	25,667 (註八)	-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3,7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27) (註五及八)	(127,101) (註八)	-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投資	924,5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67	(144,097) (註五及八)	(725,503) (註八)	-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百貨買賣	298,2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67	(42,135) (註五及八)	(310,522) (註八)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57,9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67	(103,583) (註五及八)	(628,121) (註八)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註四)	\$146,143 (US\$4,900 仟元) (註一及四)	\$ - (註六)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29.825 換算。

註二：係由前任股東匯出之款項。

註三：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四：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審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審會核准金額。

註五：係按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係按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 1010067258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八：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